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上市公司”）会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述及的所有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出具相关说明及核查意见，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共 46 名交易对方。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贾同春为泰和建材控股股东，部分交易对方或其亲属在泰和建材和泰山石膏任职或持股；泰和建材与泰山石膏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 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具体事宜届时根据北新建材要求办理。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对方共同任职或持股、交易对方的合伙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上述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等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3）补充披露上述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归属主体，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无偿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4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泰和建材曾直接持有泰山石膏 21,787,500 股股份，并曾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同时，泰和建材股东也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且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2005 年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标的资产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2006 年，北新建材对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泰山石膏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现有股东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泰山石膏股权转让及北新建材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2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等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可能的判决结果；交易对方同意，将其获得的 99,071,875 股股份进行锁定，若 36 个月内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数量为 99,071,875 股还是 97,590,590 股。2）股份数量的测算依据及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依据，上述或有风险的具体含义，补偿安排是否能够弥补相关损失，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或有风险发生或未发生，均由北新建材回购并注销锁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

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等相关规定。5）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是否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他问题造成的其他重大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1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7 月，美国法院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判决及相关海外诉讼对泰山石膏海外业务的影响，海外业务是否存在相关经营风险，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泰山石膏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上述海外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境内及所在地相关资质、审批及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上述海外业务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9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评估报告》经泰安市有权单位核准、《评估报告》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单位批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为香港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请你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有权单位具体为何单位，审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香港联交所相关程序。3）结合国泰民安投资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4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股东同意首先将泰山石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1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224 处共计 592,112.82 平方米，其中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92 处合计 176,546.20 平方米；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2 宗共计 213,493.40 平方米，1 宗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过户手续，4 宗土地使

用权性质为作价入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3) 补充披露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清晰，租赁土地的性质，在其上建造房屋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说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4) 补充披露泰山石膏是否存在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合规性。5) 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是否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6)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3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3 处合计 28,108.24 平方米；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 11 宗土地合计约 387,316.84 平方米，其中承租 5 宗集体土地合计 69,389.65 平方米，承租 1 宗划拨用地面积 53,336.00 平方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租赁房屋及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 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和划拨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4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泰山石膏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泰山石膏 100%股份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283,092.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泰山石膏 201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与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差异及差异原因。2) 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两次收益法评估结

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4) 对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0

问题 1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泰山石膏报告期内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情况，包括投诉的数量、主要内容、处理机制及处理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8

问题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泰山石膏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1

问题 13: 申请材料显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淘汰类，将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限制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泰山石膏的产品是否在上述范围内，上述规定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2

问题 14: .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多处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期限，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4

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的关联交易已反映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部分交易对方对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发生过部分资金拆借业务，金额不大且已经归还并根据约定支付借款利息。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9

问题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1

问题 17: 申请材料显示，通过本次交易，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人员未来如何通过本公司平台进行发展，是否能够与本公司现有业务

板块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前对泰山石膏的控制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整合风险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4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共 46 名交易对方。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如是，请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决议、泰和建材与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泰山石膏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因分别受让泰和建材持有的部分泰山石膏股份而成为泰山石膏的股东，该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日期均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根据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

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日期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权益的日期
1	和达投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
2	新义投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
3	万吉投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
4	鸿潮投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
5	浩展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
6	昌源投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
7	锦绣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
8	兴和投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
9	顺昌投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
10	凡业投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

3、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

(1) 和达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李静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段文平	3.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李西锋	3.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王成果	3.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亓云刚	3.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余胜海	3.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杨军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李宗岭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封代兵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石成海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毕泗良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2	韦民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夏传圣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张照波	3.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李培忠	2.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陈伟	2.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周庆强	2.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张昕	2.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王丽	2.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马胜勇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王延君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高居勇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解强	2.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公茂飞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朱德枢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边树孝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刘运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陈学孝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秦庆伟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刁建军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王雷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宋庆海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李安鹏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高庆平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王滨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王其安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李海荣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田广章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张庆礼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0	王燕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李成辉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高岩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刘金玲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薛法珍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李士奎	3.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肖允荣	3.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114.60			

(2) 新义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卢保举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冯金红	2.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任玲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白满波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玄振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高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李群岭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刘明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徐在军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张平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王桂廷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李秋芝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张丽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王国利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周艳华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程明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丽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8	梁光平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孙兴荣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李近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侯宝贞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俞栋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尹承建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焦方平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邵立东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国娟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程同勇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李来武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李雷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马秀丽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王绪波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汪国勇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宋雨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陈凯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吴超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董康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金明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艾广典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程丽萍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李爱琴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杨洪华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朱士宝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刘红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许海燕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郭保卫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6	刘继明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刘汝顺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宋立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尚太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米四海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2.80			

（3）万吉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伊迎东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韩衍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訾玉利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米晓苓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李培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薛法掌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张向培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孙兆山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白建广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张春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杨兴山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于振泉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邓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倪树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杨东云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高兴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焕芹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郝秋菊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刘万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0	张冬梅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李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郑贤运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罗向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吴电金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吴成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薛成班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李洪锋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于翠霞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李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孙善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耿景祥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霍军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王会亮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李运泉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刘兆瑞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刘仁良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赵京琦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张敏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杨长忠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宋洪国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朱肖荣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刘玉兰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李青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刘永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李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李英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傅波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8	张宗杰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岳茂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房振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2.20			

（4）鸿潮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杨普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周传香	3.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武秀珍	3.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李桂风	1.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朱明菊	1.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刘学全	1.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彭玲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任崇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朱芳霞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陈荣慧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郑贤亮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董泽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张福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薛法冬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侯礼航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王淑菊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桂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王海燕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邓清政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刘学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郑运英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2	焦文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周新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张元彬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高甲勇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侯建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杨丽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裴飞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杨光利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王丽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孙兆芹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于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江波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闫海霞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房吉兵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李洪秋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杨福来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王红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1.70			

(5) 浩展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岳增民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侯东明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周英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李馨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陈爱斌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王勇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尚军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8	杨平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艾宪涛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肖文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孙红霞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孔丽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李国民	0.7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韩小芸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张云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高秀芸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峰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孔玉鹏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李培玉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邱桂菊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张玉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王仲星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张荣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李广远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周长殿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赵炳忠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朱元华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杨继元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赵鹏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吴春柱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张群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李延忠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杨文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魏庆香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宋金荣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6	刘灿玲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李发起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臧传立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李正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李兴键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李东宝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王保勇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田甜	0.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戚桂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孙平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萧风玲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侯智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张卫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王利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李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1.10			

(6) 昌源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宋卫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孔刚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侯传东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敬美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尚凯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谭中府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王振勇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赵玉红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闫丽梅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0	赵德萍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郭峰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张克新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高立国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陈栋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刘安静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孔庆国	1.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李青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周广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石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王振波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杲宪孝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王国顺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刘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周红霞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马传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张亚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张元翠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张兴峰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宋艳慧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李娜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王建德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孙建卫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李运庆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张荣梅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石军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高传科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张友富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8	徐风玲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于文厚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赵慧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李红卫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李艳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郭玉军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刘传林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宋其红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周传明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尹逊超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李霞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张洪水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杨忠福	0.1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80			

(7) 锦绣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彭世亮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艾丽杰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刘元英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杨圣军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王振茂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纪伟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王业静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李伟伟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陈士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闫文洪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张西安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2	张柱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吴富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刘庆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侯玉东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李海泉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白春太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房吉香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贾法甫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李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张美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李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王广武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李士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李道亮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李冬梅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苏丽英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陈云海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胡斌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赵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闫代秋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谢俊超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梁光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李新民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闫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李荣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闫允利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王晓锋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王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0	杨晓燕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吴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张卫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吴蕾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李秀平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张丽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石伟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许焕云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王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李谊军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王芳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60			

(8) 兴和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朱翠爱	0.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李运中	2.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孟宪珍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贾广娇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高艳秋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王宝珍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姜祥地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王敦成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魏霞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王勇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薛琴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周成梅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于晓华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4	程娜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李静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任洪雷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孙永安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党照芳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赵炳升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刘静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王庆阳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吴国良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郑贤群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房立新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贺金祥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李娜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张杨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孙启友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李玉安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陈爱国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乔雨田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张丽丽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毕婵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裴敦河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李开宝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张勇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曹广顺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李文光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杨明东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刘振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陈玉学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42	吴茂林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赵立元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曹民利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裴辉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王桂伟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孙东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解富勇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裴燕波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0	郑迎春	0.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50			

(9) 顺昌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裴庆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张敏	1.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李立红	1.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宋卫东	1.6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5	吴乃钢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李秀民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刘伟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刘娜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陈忠建	1.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高霞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裴俊荣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刘萨仁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李猛	1.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吴伟	1.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杨德场	1.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6	黄玉红	1.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王刚	1.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刘清军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宋其友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侯衍雨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付伟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刘庆波	0.4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王曙光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陈蕾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刘晓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杨子圣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周爱民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周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张继法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李公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苏五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白宗华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3	蔡伟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任政英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胡翠霞	0.2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30			

（10）凡业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宗波	0.9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	陈鲁杨	2.8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	张秀青	2.3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	夏继来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5	王玲	1.0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6	宋彬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7	张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8	程卫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9	马守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0	张丽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1	张吉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2	焦裕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3	宋梅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4	马广良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5	韩秀英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6	张继永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7	程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8	赵小芬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19	李相荣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0	洪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1	陈洪祥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2	翟树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3	石艾珍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4	高钦丽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5	高红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6	陈斌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7	侯玉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8	王志远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29	王仲钊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0	高海滨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1	季守东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2	王翠萍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3	高河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4	田敏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5	郭洪岭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6	高彩虹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7	董传海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8	杨学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39	吕伟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0	张建政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1	米寿田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2	李建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3	王延庆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4	高建文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5	公衍明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6	侯丽娟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7	宋其忠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8	刘厚军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49	柏学有	0.50	现金	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4、贾同春等 7 人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

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成为相关合伙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受让人	合伙企业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额占合伙财产份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元)	资金来源
贾同春	昌源投资	44,000.00	14.2857	2,492,600	借款
	万吉投资	77,000.00	23.9130	4,362,050	借款

受让人	合伙企业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额占合伙财产 份额的比例 (%)	转让价款(元)	资金 来源
	新义投资	246,000.00	75.0000	13,935,900	借款
	浩展投资	295,000.00	94.8553	16,711,750	借款
	凡业投资	220,000.00	73.3333	12,463,000	借款
	锦绣投资	62,000.00	20.2614	3,512,300	借款
	兴和投资	197,000.00	64.5902	11,160,050	借款
	鸿潮投资	87,000.00	27.4448	4,928,550	借款
	顺昌投资	34,000.00	11.2211	1,926,100	借款
任绪连	锦绣投资	55,000.00	17.9739	3,115,750	借款
张建春	锦绣投资	20,000.00	6.5359	1,133,000	借款
曹志强	锦绣投资	45,000.00	14.7059	2,549,250	借款
朱腾高	锦绣投资	40,000.00	13.0719	2,266,000	借款
张彦修	万吉投资	27,000.00	8.3851	1,529,550	借款
万广进	万吉投资	27,000.00	8.3851	1,529,550	借款

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上述受让方在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应将扣除代扣代缴税金、转让方自愿承担的受让方未来因本次转让而额外缴纳的约定税金后的净额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与泰和建材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泰和建材向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提供借款 8,361.62 万元，用于上述转让款项的支付，借款期限自到达借款方账户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化利息 4.7415%。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汇款收据、税收完税证明，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的共计 310 名有限合伙人已分别收到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按照《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支付的财产份额转让付款。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取得泰山石膏股份、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贾同春等 7 名自然人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申请人已补充披露了合伙企业取得泰山石膏股份、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贾同春等 7 名自然人受让部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份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份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

（1）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变更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

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并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对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前述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前述变更前后，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①昌源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宋卫	1.50	宋卫	1.50
2	孔刚	1.20	孔刚	1.20
3	侯传东	1.20	侯传东	1.20
4	敬美	1.20	敬美	1.20
5	尚凯	1.20	尚凯	1.20
6	谭中府	1.10	谭中府	1.10
7	王振勇	1.10	王振勇	1.10
8	赵玉红	1.10	赵玉红	1.10
9	闫丽梅	1.10	闫丽梅	1.10
10	赵德萍	1.10	赵德萍	1.10
11	郭峰	1.10	郭峰	1.10
12	张克新	1.10	张克新	1.10
13	高立国	1.10	高立国	1.1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4	陈栋	1.10	陈栋	1.10
15	刘安静	1.10	刘安静	1.10
16	孔庆国	1.10	孔庆国	1.10
17	李青	1.00	周广强	1.00
18	周广强	1.00	石建	1.00
19	石建	1.00	王振波	1.00
20	王振波	1.00	杲宪孝	1.00
21	杲宪孝	1.00	王国顺	1.00
22	王国顺	1.00	刘东	1.00
23	刘东	1.00	周红霞	1.00
24	周红霞	1.00	张亚伟	1.00
25	马传伟	1.00	贾同春	4.40
26	张亚伟	1.00	-	-
27	张元翠	0.10	-	-
28	张兴峰	0.10	-	-
29	宋艳慧	0.10	-	-
30	李娜	0.10	-	-
31	王建德	0.10	-	-
32	孙建卫	0.10	-	-
33	李运庆	0.10	-	-
34	张荣梅	0.10	-	-
35	石军	0.10	-	-
36	高传科	0.10	-	-
37	张友富	0.10	-	-
38	徐风玲	0.10	-	-
39	于文厚	0.10	-	-
40	赵慧明	0.1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41	李红卫	0.10	-	-
42	李艳	0.10	-	-
43	郭玉军	0.10	-	-
44	刘传林	0.10	-	-
45	宋其红	0.10	-	-
46	周传明	0.10	-	-
47	尹逊超	0.10	-	-
48	李霞	0.10	-	-
49	张洪水	0.10	-	-
50	杨忠福	0.10	-	-
合计		30.80	-	30.80

②万吉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伊迎东	1.10	伊迎东	1.10
2	韩衍峰	1.00	訾玉利	1.00
3	訾玉利	1.00	李培田	1.00
4	米晓苓	1.00	薛法掌	1.00
5	李培田	1.00	孙兆山	1.00
6	薛法掌	1.00	张春泳	1.00
7	张向培	1.00	于振泉	1.00
8	孙兆山	1.00	邓琳	1.00
9	白建广	1.00	杨东云	1.00
10	张春泳	1.00	高兴涛	1.00
11	杨兴山	1.00	王焕芹	1.00
12	于振泉	1.00	郝秋菊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3	邓琳	1.00	刘万军	1.00
14	倪树军	1.00	张冬梅	1.00
15	杨东云	1.00	李真	1.00
16	高兴涛	1.00	郑贤运	1.00
17	王焕芹	1.00	罗向峰	1.00
18	郝秋菊	1.00	吴成伟	1.00
19	刘万军	1.00	薛成班	1.00
20	张冬梅	1.00	贾同春	7.70
21	李真	1.00	张彦修	2.70
22	郑贤运	1.00	万广进	2.70
23	罗向峰	1.00	-	-
24	吴电金	1.00	-	-
25	吴成伟	1.00	-	-
26	薛成班	1.00	-	-
27	李洪锋	0.50	-	-
28	于翠霞	0.50	-	-
29	李鹏	0.50	-	-
30	孙善强	0.50	-	-
31	耿景祥	0.40	-	-
32	霍军	0.40	-	-
33	王会亮	0.40	-	-
34	李运泉	0.20	-	-
35	刘兆瑞	0.20	-	-
36	刘仁良	0.20	-	-
37	赵京琦	0.20	-	-
38	张敏	0.20	-	-
39	杨长忠	0.2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40	宋洪国	0.20	-	-
41	朱肖荣	0.20	-	-
42	刘玉兰	0.20	-	-
43	李青	0.20	-	-
44	刘永伟	0.20	-	-
45	李燕	0.20	-	-
46	李英明	0.10	-	-
47	傅波	0.10	-	-
48	张宗杰	0.10	-	-
49	岳茂华	0.10	-	-
50	房振美	0.10	-	-
合计		32.20	-	32.20

③新义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卢保举	1.00	卢保举	1.00
2	冯金红	2.10	冯金红	2.10
3	任玲	1.00	任玲	1.00
4	白满波	1.00	白满波	1.00
5	玄振军	1.00	高强	1.00
6	高强	1.00	李群岭	1.00
7	李群岭	1.00	焦方平	0.80
8	刘明	0.90	汪国勇	0.30
9	徐在军	0.90	贾同春	24.60
10	张平	0.90	-	-
11	王桂廷	0.9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2	李秋芝	0.90	-	-
13	张丽	0.90	-	-
14	王国利	0.90	-	-
15	周艳华	0.90	-	-
16	程明	0.90	-	-
17	王丽	0.90	-	-
18	梁光平	0.90	-	-
19	孙兴荣	0.90	-	-
20	李近	0.90	-	-
21	侯宝贞	0.90	-	-
22	俞栋	0.90	-	-
23	尹承建	0.90	-	-
24	焦方平	0.80	-	-
25	邵立东	0.80	-	-
26	国娟	0.80	-	-
27	程同勇	0.80	-	-
28	李来武	0.30	-	-
29	李雷	0.30	-	-
30	马秀丽	0.30	-	-
31	王绪波	0.30	-	-
32	汪国勇	0.30	-	-
33	宋雨	0.30	-	-
34	陈凯	0.30	-	-
35	吴超	0.30	-	-
36	董康	0.30	-	-
37	金明	0.30	-	-
38	艾广典	0.2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9	程丽萍	0.20	-	-
40	李爱琴	0.20	-	-
41	杨洪华	0.30	-	-
42	朱士宝	0.30	-	-
43	刘红	0.30	-	-
44	许海燕	0.30	-	-
45	郭保卫	0.30	-	-
46	刘继明	0.40	-	-
47	刘汝顺	0.40	-	-
48	宋立娟	0.40	-	-
49	尚太生	0.40	-	-
50	米四海	0.40	-	-
合计		32.80	-	32.80

④浩展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岳增民	0.90	岳增民	0.90
2	侯东明	0.80	肖文	0.70
3	周英	0.80	贾同春	29.50
4	李馨	0.80	-	-
5	陈爱斌	0.70	-	-
6	王勇	0.70	-	-
7	尚军	0.70	-	-
8	杨平	0.70	-	-
9	艾宪涛	0.70	-	-
10	肖文	0.7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1	孙红霞	0.70	-	-
12	孔丽	0.70	-	-
13	李国民	0.70	-	-
14	韩小芸	0.60	-	-
15	张云	0.60	-	-
16	高秀芸	0.60	-	-
17	王峰	0.60	-	-
18	孔玉鹏	0.60	-	-
19	李培玉	0.60	-	-
20	邱桂菊	0.60	-	-
21	张玉	0.60	-	-
22	王仲星	0.60	-	-
23	张荣勇	0.60	-	-
24	李广远	0.60	-	-
25	周长殿	0.60	-	-
26	赵炳忠	0.60	-	-
27	朱元华	0.60	-	-
28	杨继元	0.60	-	-
29	赵鹏	0.60	-	-
30	吴春柱	0.60	-	-
31	张群	0.60	-	-
32	李延忠	0.60	-	-
33	杨文勇	0.60	-	-
34	魏庆香	0.60	-	-
35	宋金荣	0.60	-	-
36	刘灿玲	0.60	-	-
37	李发起	0.6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8	臧传立	0.60	-	-
39	李正文	0.60	-	-
40	李兴键	0.60	-	-
41	李东宝	0.60	-	-
42	王保勇	0.60	-	-
43	田甜	0.60	-	-
44	戚桂华	0.50	-	-
45	孙平	0.50	-	-
46	萧风玲	0.50	-	-
47	侯智勇	0.50	-	-
48	张卫建	0.50	-	-
49	王利	0.50	-	-
50	李强	0.50	-	-
合计		31.10	-	31.10

⑤凡业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宗波	0.90	宗波	0.90
2	陈鲁杨	2.80	陈鲁杨	2.80
3	张秀青	2.30	张秀青	2.30
4	夏继来	1.00	夏继来	1.00
5	王玲	1.00	王玲	1.00
6	宋彬	0.50	贾同春	22.00
7	张红	0.50	-	-
8	程卫峰	0.50	-	-
9	马守华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0	张丽	0.50	-	-
11	张吉福	0.50	-	-
12	焦裕峰	0.50	-	-
13	宋梅	0.50	-	-
14	马广良	0.50	-	-
15	韩秀英	0.50	-	-
16	张继永	0.50	-	-
17	程涛	0.50	-	-
18	赵小芬	0.50	-	-
19	李相荣	0.50	-	-
20	洪涛	0.50	-	-
21	陈洪祥	0.50	-	-
22	翟树涛	0.50	-	-
23	石艾珍	0.50	-	-
24	高钦丽	0.50	-	-
25	高红	0.50	-	-
26	陈斌	0.50	-	-
27	侯玉强	0.50	-	-
28	王志远	0.50	-	-
29	王仲钊	0.50	-	-
30	高海滨	0.50	-	-
31	季守东	0.50	-	-
32	王翠萍	0.50	-	-
33	高河	0.50	-	-
34	田敏	0.50	-	-
35	郭洪岭	0.50	-	-
36	高彩虹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7	董传海	0.50	-	-
38	杨学文	0.50	-	-
39	吕伟	0.50	-	-
40	张建政	0.50	-	-
41	米寿田	0.50	-	-
42	李建	0.50	-	-
43	王延庆	0.50	-	-
44	高建文	0.50	-	-
45	公衍明	0.50	-	-
46	侯丽娟	0.50	-	-
47	宋其忠	0.50	-	-
48	刘厚军	0.50	-	-
49	柏学有	0.50	-	-
合计		30.00	-	30.00

⑥锦绣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彭世亮	0.80	彭世亮	0.80
2	艾丽杰	1.20	艾丽杰	1.20
3	刘元英	1.20	刘元英	1.20
4	杨圣军	1.20	杨圣军	1.20
5	王振茂	1.00	王振茂	1.00
6	纪伟东	1.00	纪伟东	1.00
7	王业静	1.00	王业静	1.00
8	李伟伟	1.00	张西安	1.00
9	陈士军	1.00	贾同春	6.2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0	闫文洪	1.00	任绪连	5.50
11	张西安	1.00	曹志强	4.50
12	张柱	0.50	朱腾高	4.00
13	吴富红	0.50	张建春	2.00
14	刘庆泰	0.50	-	-
15	侯玉东	0.50	-	-
16	李海泉	0.50	-	-
17	白春太	0.50	-	-
18	房吉香	0.50	-	-
19	贾法甫	0.50	-	-
20	李勇	0.50	-	-
21	张美风	0.50	-	-
22	李军	0.50	-	-
23	王广武	0.50	-	-
24	李士涛	0.50	-	-
25	李道亮	0.50	-	-
26	李冬梅	0.50	-	-
27	苏丽英	0.50	-	-
28	陈云海	0.50	-	-
29	胡斌	0.50	-	-
30	赵文	0.50	-	-
31	闫代秋	0.50	-	-
32	谢俊超	0.50	-	-
33	梁光美	0.50	-	-
34	李新民	0.50	-	-
35	闫强	0.50	-	-
36	李荣升	0.5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7	闫允利	0.50	-	-
38	王晓锋	0.50	-	-
39	王鹏	0.50	-	-
40	杨晓燕	0.50	-	-
41	吴峰	0.50	-	-
42	张卫	0.50	-	-
43	吴蕾	0.50	-	-
44	李秀平	0.50	-	-
45	张丽美	0.50	-	-
46	石伟	0.50	-	-
47	许焕云	0.50	-	-
48	王娟	0.40	-	-
49	李谊军	0.40	-	-
50	王芳	0.40	-	-
合计		30.60	-	30.60

⑦兴和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朱翠爱	0.80	朱翠爱	0.80
2	李运中	2.00	李运中	2.00
3	孟宪珍	1.00	贾广娇	1.00
4	贾广娇	1.00	高艳秋	1.00
5	高艳秋	1.00	王敦成	1.00
6	王宝珍	1.00	周成梅	1.00
7	姜祥地	1.00	于晓华	1.00
8	王敦成	1.00	李静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9	魏霞	1.00	孙永安	1.00
10	王勇	1.00	赵炳升	1.00
11	薛琴	1.00	贾同春	19.70
12	周成梅	1.00	-	-
13	于晓华	1.00	-	-
14	程娜	1.00	-	-
15	李静	1.00	-	-
16	任洪雷	1.00	-	-
17	孙永安	1.00	-	-
18	党照芳	1.00	-	-
19	赵炳升	1.00	-	-
20	刘静	0.40	-	-
21	王庆阳	0.40	-	-
22	吴国良	0.40	-	-
23	郑贤群	0.40	-	-
24	房立新	0.40	-	-
25	贺金祥	0.40	-	-
26	李娜	0.40	-	-
27	张杨	0.40	-	-
28	孙启友	0.40	-	-
29	李玉安	0.40	-	-
30	陈爱国	0.40	-	-
31	乔雨田	0.40	-	-
32	张丽丽	0.40	-	-
33	毕婵娟	0.40	-	-
34	裴敦河	0.30	-	-
35	李开宝	0.3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6	张勇	0.30	-	-
37	曹广顺	0.30	-	-
38	李文光	0.30	-	-
39	杨明东	0.30	-	-
40	刘振	0.30	-	-
41	陈玉学	0.30	-	-
42	吴茂林	0.30	-	-
43	赵立元	0.30	-	-
44	曹民利	0.30	-	-
45	裴辉	0.30	-	-
46	王桂伟	0.30	-	-
47	孙东	0.30	-	-
48	解富勇	0.30	-	-
49	裴燕波	0.30	-	-
50	郑迎春	0.30	-	-
合计		30.50	-	30.50

⑧鸿潮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杨普峰	0.50	杨普峰	0.50
2	周传香	3.80	周传香	3.80
3	武秀珍	3.50	武秀珍	3.50
4	李桂风	1.80	李桂风	1.80
5	朱明菊	1.70	朱明菊	1.70
6	刘学全	1.70	刘学全	1.70
7	彭玲	1.00	彭玲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8	任崇军	1.00	任崇军	1.00
9	朱芳霞	1.00	朱芳霞	1.00
10	陈荣慧	1.00	陈荣慧	1.00
11	郑贤亮	1.00	董泽建	1.00
12	董泽建	1.00	薛法冬	1.00
13	张福胜	1.00	侯礼航	1.00
14	薛法冬	1.00	王淑菊	1.00
15	侯礼航	1.00	邓清政	1.00
16	王淑菊	1.00	刘学伟	1.00
17	王桂平	1.00	贾同春	8.70
18	王海燕	1.00	-	-
19	邓清政	1.00	-	-
20	刘学伟	1.00	-	-
21	郑运英	1.00	-	-
22	焦文波	0.50	-	-
23	周新	0.20	-	-
24	张元彬	0.20	-	-
25	高甲勇	0.20	-	-
26	侯建华	0.20	-	-
27	杨丽	0.20	-	-
28	裴飞燕	0.20	-	-
29	杨光利	0.20	-	-
30	王丽娟	0.20	-	-
31	孙兆芹	0.20	-	-
32	于华	0.20	-	-
33	江波	0.20	-	-
34	闫海霞	0.20	-	-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35	房吉兵	0.20	-	-
36	李洪秋	0.20	-	-
37	杨福来	0.20	-	-
38	王红	0.20	-	-
合计		31.70	-	31.70

⑨顺昌投资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裴庆勇	0.50	裴庆勇	0.50
2	张敏	1.80	张敏	1.80
3	李立红	1.80	李立红	1.80
4	宋卫东	1.60	宋卫东	1.60
5	吴乃钢	1.50	吴乃钢	1.50
6	李秀民	1.50	李秀民	1.50
7	刘伟	1.50	刘伟	1.50
8	刘娜	1.50	刘娜	1.50
9	陈忠建	1.50	陈忠建	1.50
10	高霞	1.40	高霞	1.40
11	裴俊荣	1.40	裴俊荣	1.40
12	刘萨仁	1.40	刘萨仁	1.40
13	李猛	1.40	李猛	1.40
14	吴伟	1.30	吴伟	1.30
15	杨德场	1.30	杨德场	1.30
16	黄玉红	1.30	黄玉红	1.30
17	王刚	1.20	王刚	1.20
18	刘清军	1.00	刘清军	1.00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9	宋其友	1.00	宋其友	1.00
20	侯衍雨	1.00	侯衍雨	1.00
21	付伟	0.40	贾同春	3.40
22	刘庆波	0.40	-	-
23	王曙光	0.20	-	-
24	陈蕾	0.20	-	-
25	刘晓焕	0.20	-	-
26	杨子圣	0.20	-	-
27	周爱民	0.20	-	-
28	周明	0.20	-	-
29	张继法	0.20	-	-
30	李公伟	0.20	-	-
31	苏五星	0.20	-	-
32	白宗华	0.20	-	-
33	蔡伟	0.20	-	-
34	任政英	0.20	-	-
35	胡翠霞	0.20	-	-
合计		30.30	-	30.30

根据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与该企业有限合伙人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此次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均参考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份额 56.65 元。根据前述自然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此次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款均已按约定支付完毕。

根据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此次 9

家合伙企业相关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纳税手续已办理完毕。

(2) 发行人、泰山石膏关于前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批准

泰山石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议案》，同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确认此次变更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确认前述变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3) 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

前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后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 投资人人数	备注
1	国泰民安投资	1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泰民安投资 100% 的股权，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系泰安市财政局持有 100% 的股权、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	贾同春	1	1 位自然人
3	任绪连	1	1 位自然人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 投资人人数	备注
4	薛玉利	1	1 位自然人
5	曹志强	1	1 位自然人
6	朱腾高	1	1 位自然人
7	吕文洋	1	1 位自然人
8	张彦修	1	1 位自然人
9	万广进	1	1 位自然人
10	任雪	1	1 位自然人
11	米为民	1	1 位自然人
12	张建春	1	1 位自然人
13	朱经华	1	1 位自然人
14	李作义	1	1 位自然人
15	杨正波	1	1 位自然人
16	钱凯	1	1 位自然人
17	付廷环	1	1 位自然人
18	孟兆远	1	1 位自然人
19	秦庆文	1	1 位自然人
20	郝奎燕	1	1 位自然人
21	段振涛	1	1 位自然人
22	孟繁荣	1	1 位自然人
23	毕忠	1	1 位自然人
24	康志国	1	1 位自然人
25	王力峰	1	1 位自然人
26	岳荣亮	1	1 位自然人
27	黄荣泉	1	1 位自然人
28	袁传秋	1	1 位自然人
29	徐福银	1	1 位自然人
30	张广淼	1	1 位自然人
31	徐国刚	1	1 位自然人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 投资人人数	备注
32	陈歆阳	1	1 位自然人
33	李秀华	1	1 位自然人
34	刘美	1	1 位自然人
35	张纪俊	1	1 位自然人
36	房冬华	1	1 位自然人
37	和达投资	46	46 位自然人
38	新义投资	9	9 位自然人
39	万吉投资	22	22 位自然人
40	鸿潮投资	17	17 位自然人
41	浩展投资	3	3 位自然人
42	昌源投资	25	25 位自然人
43	锦绣投资	13	13 位自然人
44	兴和投资	11	11 位自然人
45	顺昌投资	21	21 位自然人
46	凡业投资	6	6 位自然人
合计		194	剔除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重复计算人数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变更事项系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内部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且新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增加交易对方；前述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且前述有限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穿透后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70%，不足 20%，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前述调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前述变更事项系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内部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调整，且新增加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增加交易对方；前述调整事项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前述调整完成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194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之前，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其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和达投资	李静
2	新义投资	卢保举
3	万吉投资	伊迎东
4	鸿潮投资	杨普峰
5	浩展投资	岳增民
6	昌源投资	宋卫
7	锦绣投资	彭世亮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8	兴和投资	朱翠爱
9	顺昌投资	裴庆勇
10	凡业投资	宗波

(2) 2016 年 7 月 22 日，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协议各方登记成为北新建材股东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北新建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新建材公司章程需要由北新建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北新建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③ 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北新建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在内部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以贾同春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或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④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贾同春作为协议各方共同指定的代表，负责统一编制涉及关于北新建材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授权贾同春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协议各方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本协议相关方的信息，协议相关各方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⑤ 本协议贾同春及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确认贾同春为其实际控制人，对于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除合伙人处置财产份额外的下列事务，均按贾同春的意见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处置；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合伙企业对外担保、借款；增加新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增资、清算、解散等事项。

⑥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均书面同意，不得再与北新建材其他股东缔结为一致行动关系。

⑦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持有北新建材股份之日终止。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一致行动关系，贾同春成为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国泰民安投资以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国泰民安投资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而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系泰山石膏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和“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其在本次交易中的

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贾同春成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贾同春成为和达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贾同春为泰和建材控股股东，部分交易对方或其亲属在泰和建材和泰山岩棉任职或持股；泰和建材与泰山石膏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主要交易对方同意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 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具体事宜届时根据北新建材要求办理。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对方共同任职或持股、交易对方的合伙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2）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上述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等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3）补充披露上述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归属主体，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无偿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交易对方共同任职或持股、交易对方的合伙人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界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 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及相关工商资料，下述自然人交易对方除泰山石膏外，在泰和建材或泰石岩棉存在共同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贾同春	-	泰和建材 59.81%股份
2	任绪连	-	泰和建材 3.72%股份
3	薛玉利	泰和建材、泰石岩棉董事	泰和建材 2.37%股份
4	曹志强	-	泰和建材 2.27%股份
5	朱腾高	-	泰和建材 2.03%股份
6	吕文洋	泰和建材、泰石岩棉董事	泰和建材 1.35%股份
7	张彦修	-	泰和建材 1.35%股份
8	万广进	-	泰和建材 1.35%股份
9	任雪	泰和建材董事	泰和建材 1.35%股份
10	米为民	-	泰和建材 1.03%股份
11	张建春	-	泰和建材 1.03%股份
12	朱经华	泰和建材、泰石岩棉监事	泰和建材 1.01%股份
13	李作义	泰和建材监事会主席	泰和建材 1.01%股份
14	杨正波	-	泰和建材 1.01%股份
15	钱凯	-	泰和建材 0.68%股份
16	付廷环	-	泰和建材 0.68%股份
17	孟兆远	泰和建材监事	泰和建材 0.68%股份

注：贾同春配偶刘会珍任泰和建材董事长及总经理、泰石岩棉董事长；任绪连配偶李亚妮任泰和建材董事；曹志强配偶史美玲任泰和建材董事、泰石岩棉监事；朱腾高配偶肖红任泰和建材董事、泰石岩棉监事；张彦修配偶王亨香任泰和建材董事；万广进之子万鹏程任泰和建材董事；米为民之女马若然任泰和建材董事；张建春配偶徐春华任泰和建材董事；付廷环配偶王庆慧任泰和建材监事

② 自然人交易对方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情况

贾同春、任绪连等 7 人除为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外，还持有 9 个有限

合伙企业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贾同春	昌源投资	14.29
	万吉投资	23.91
	新义投资	75.00
	浩展投资	94.86
	凡业投资	73.33
	锦绣投资	20.26
	兴和投资	64.59
	鸿潮投资	27.44
	顺昌投资	11.22
张彦修	万吉投资	8.39
万广进	万吉投资	8.39
任绪连	锦绣投资	17.97
曹志强	锦绣投资	14.71
朱腾高	锦绣投资	13.07
张建春	锦绣投资	6.54

③ 自然人交易对方与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

2、国泰民安投资与自然人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国泰民安投资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负责泰安市国有资本运营的与管理的控股型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韩峰，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是独立运营的法人实体。国泰民安投资与自然人交易对方、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不存

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安排。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其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负责泰安市国有资本运营的与管理的控股型企业；和达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为原泰和建材股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交易对方为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为泰山石膏核心骨干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中国建材，为中国建材集团控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及中国建材的说明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发行人已对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或其配偶在泰和建材、泰石岩棉以及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共同任职、出资或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真实。2016 年 7 月 22 日，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一致行动关系。2、国泰民安投

资为国有独资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国泰民安投资及其董事、总经理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1、申请人已对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或其配偶在泰和建材、泰石岩棉以及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共同任职、出资或持股情况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真实。2016 年 7 月 22 日，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了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一致行动关系。2、国泰民安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国泰民安投资及其董事、总经理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

二、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主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上述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等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是否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等规定

（一）关于将与石膏板、龙骨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的承诺主体

根据《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部分自然人交易对方及部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亦即泰和建材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 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具体事宜届时根据北新建材要求办理。具体承诺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
1	贾同春	泰山石膏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
2	任绪连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
3	曹志强	泰山石膏总工程师、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4	朱腾高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
5	张彦修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6	万广进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米为民	泰山石膏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
8	张建春	泰山石膏董事会秘书
9	李作义	泰山石膏建筑安装公司经理
10	杨正波	北新建材总经理助理
11	钱凯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经理
12	付廷环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销售公司经理
13	孟兆远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郝奎燕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孟繁荣	泰山石膏财务部经理助理、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6	毕忠	泰山石膏销售公司副经理
17	康志国	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王力峰	泰山石膏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
19	徐国刚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张纪俊	泰山石膏供应部经理
21	彭世亮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潞城分公司经理、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宋庆海	泰山石膏总经济师、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卢保举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宋卫	泰山石膏三分厂厂长
25	高岩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李兴键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
27	伊迎东	泰山石膏动力机电分厂厂长
28	薛法珍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截至《框架协议》签署日）
		总经理
29	李文光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副经理
30	王桂廷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1	陈忠建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潞城分公司副经理
32	杨普峰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纸厂副厂长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部分承诺人员职务在泰山石膏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动，主要包括张彦修任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广进任泰山石膏副总经理、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世亮不再兼任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法珍任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1、自然人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了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在标的公司外的任职、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自然人交易对方除在标的公司外其他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在该公司持股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在该公司任职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泰和建材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薛玉利、吕文洋、任雪、朱经华、李作义、孟兆远
泰石岩棉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薛玉利、吕文洋、朱经华
沈阳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
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薛玉利、任绪连、朱腾高、吕文洋、任雪、万广进、曹志强	-

公司名称	在该公司持股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在该公司任职的自然人交易对方
泰安高新区 汇新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曹志强	-

注：1、泰石岩棉为泰和建材的全资子公司；2、沈阳泰石岩棉有限公司及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为泰石岩棉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泰和建材	5,913.75	山东省泰安市 岱岳区大汶口 镇 104 国道以 东、文明之光 大街以北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膏板护面纸、轻钢龙骨、塑料制品、岩棉制品、玉米淀粉、玉米胶、白乳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磷石膏、脱硫石膏、建筑五金、陶瓷制品、机电产品、家具、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销售；废纸、废纸箱收购、销售；装饰装修（不含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型管理公司
泰石岩棉	21,000.00	泰安市岱岳区 满庄镇上泉村	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岩矿棉生产；五金配件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岩棉的生产及销售
沈阳泰石 岩棉有限 公司	2,000.00	铁岭县工业园 区懿路工业园 四号路第 1 号	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岩矿棉生产；五	岩棉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配件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外墙保温系统产品，岩棉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泰石岩棉有限公司	3,000.00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化龙村	岩棉生产：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节能保温材料及制造销售；五金配件销售；建筑节能产品、外墙保温系统产品、岩棉复合板、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岩棉的生产及销售
泰安高新区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山东省泰安高新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软件网络技术及信息传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技术服务

2、国泰民安控制的企业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国泰民安投资持股或控制的下属一级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
① 旅游板块			
泰安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② 金融与房地产板块			
泰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并购业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33
泰安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对动产、不动产进行管理（不含金融信托与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③ 其他板块			
泰安市商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187.67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持股比例 (%)
泰安昊华塑料有限公司	800.00	氯甲烷、氯二氟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氯化钡（无仓储）的批发（有效期限有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纤维绳索及网具的制造销售；终止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泡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绳网机械、渔业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日用百货、纺织面料、服装、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纸张、木材、家居用品、电石、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大工业用盐（烧碱、纯碱用）、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进出口服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终止剂、消泡剂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上述交易对方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中，除泰和建材、泰石岩棉及其子公司外，其余企业均不从事任何与新型建材行业相关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领域，不存在竞争性业务。

泰和建材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泰石岩棉为泰和建材开展岩棉业务的实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岩棉业务，主要产品为岩棉板、岩棉条、铝箔岩棉。泰石岩棉生产的岩棉产品与泰山石膏主营的石膏板、龙骨从产品性质及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均不一致，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新型建材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具体如下：

（1）产品性质及功能不同

泰山石膏主打产品纸面石膏板是以工业副产石膏为主要原料，两面用纸作护面而成的一种轻质板材；而岩棉产品则采用优质玄武岩、白云石等为主要原材料，经 1450℃ 以上高温熔化后采用国际先进的四轴离心机高速离心成纤维，同时喷入一定量粘结剂、防尘油、憎水剂后经集棉机收集、通过摆锤法工艺，加上三维法铺棉后进行固化、切割，形成不同规格和用途的岩棉产品。石膏板的主要特性为重量轻、强度较高、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而岩棉的主要特性为保温，是保温材料的基石。石膏板与岩棉的原料、构成及产品特性均完全不同，是属于不同

领域的新型建材产品。

(2)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

石膏板具有重量轻、强度较高、厚度较薄、加工方便以及隔音绝热和防火等特性，广泛用于建筑物室内的吊顶及隔墙材料，例如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岩棉由于是保温材料的基石，下游用途较为广泛：在工业领域可以作为核电站，发电厂、化工厂、大型窑炉保温材料；建筑领域则主要作为建筑物外墙保温，以及船舶等的外保温材料。石膏板及岩棉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不存在重叠，即使在建筑领域，石膏板侧重于屋内吊顶及隔墙，而岩棉则主要用作墙体保温材料，属于不同的建筑材料。

综上所述，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实际从事的岩棉业务与泰山石膏主营的石膏板、龙骨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是两种性质及应用领域均存在差异的新型建材产品。

(三) 自然人交易对方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说明

《公司法》中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为第 148 条第（五）项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次交易自然人交易对方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不会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张彦修、张建春、米为民、杨正波、朱经华、李作义、钱凯、孟兆远、付廷环、贾同春、任绪连、曹志强、朱腾高、任雪及万广进持有泰和建材股份。任雪担任泰和建材董事，李作义、孟兆远担任监事，朱经华担任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监事，并未担任高级管理人。泰山石膏控股股东知悉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泰石岩棉等公司持股的情况，但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岩棉业务，并从未从事与泰山石膏主营业务石膏板、龙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此外，泰和建材确认上述交易对方并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泰山石膏的商业机会，并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石膏板、龙骨同类的业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2、薛玉利、吕文洋持有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的股份且担任董事职务，但此

二人已退休，不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3、自然人交易对方中段振涛、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房冬华已退休，其余人员不存在除标的公司外的其他持股、任职情况，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中对竞业禁止条款作出了具体约定，协议约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或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通过顾问或咨询等方式帮助其他相关企业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上述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将与标的公司上述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标的公司，以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发行人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框架协议》是签约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对签订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协议约定有利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避免与泰山石膏开展竞争性业务。3、发行人已对有关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等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泰山石膏、泰和建材提供的资料、泰和建材出具的说明，段振涛、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房冬华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已退休，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或其配偶在泰和建材、泰山岩棉以及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

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任职、出资或持股不会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1、申请人已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泰山石膏不存在竞争性业务；《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是签约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对签订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协议约定有利于交易对方任职或控制的企业避免与泰山石膏开展竞争性业务。3、申请人已对有关交易对方在泰和建材等其他企业任职或持股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根据泰山石膏、泰和建材提供的资料、泰和建材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段振涛、黄荣泉、袁传秋、徐福银、张广淼、房冬华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已退休，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或其配偶在泰和建材、泰山岩棉以及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9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任职、出资或持股不会导致其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上述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归属主体，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无偿转让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泰和建材及泰石岩棉报告期内与石膏板、龙骨相关的知识产权清单及归属主体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示	归属主体	注册号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1		泰和建材	5911886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		泰和建材	5911887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涂面材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		泰和建材	5911888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19 年 12 月 13 日
4		泰和建材	7202409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 年 8 月 6 日
5		泰和建材	7198985	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板、钉子	2020 年 7 月 27 日
6		泰和建材	7202412	贴面板、建筑灰浆、熟石膏、石膏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岩棉制品（建筑用）、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2020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图示	归属主体	注册号	商品/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到期日
7		泰和建材	7202437	建筑用金属托架、金属建筑构件、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隔板（建筑）、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板、钉子、五金器具（小）	2020 年 7 月 27 日
8		泰和建材	8080984	熟石膏、石膏、石膏板、贴面板、非金属建筑物	2021 年 5 月 13 日

2、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归属主体	专利申请日
经纬便捷石膏板	ZL201520491624.8	实用新型	泰和建材	2015 年 7 月 9 日
数码定位石膏板	ZL201520165078.9	实用新型	泰和建材	2015 年 8 月 12 日

（二）上述知识产权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泰和建材本身从未使用上述商标及专利，泰山石膏的日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泰山”、“泰山西湖”、“五星”、“盾牌”“岱宗”等商标，生产经营亦不依赖于上述商标及专利，故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已约定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规避同业竞争，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泰和建材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 个月内将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6080801293490、2016080901029630），专利名称为经纬便捷石膏板、数码定位石膏板的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泰和建材变更为泰山石膏。

（三）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之前，北新建材已持有标的公司 65%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泰

山石膏作为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其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相关资产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其名下，上述泰和建材与石膏板、龙骨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对泰山石膏的生产经营亦不产生实质影响。

2016年6月27日，泰和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将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泰和建材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局下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泰和建材就上述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而专利名称为经纬便捷石膏板、数码定位石膏板的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泰和建材变更为泰山石膏。

（四）上述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已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个月内，泰和建材根据北新建材的要求予以更名，并将与“泰和”及石膏板、龙骨相关的品牌、商标以及商号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2016年6月27日，泰和建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个月内将上述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泰山石膏或泰山石膏、北新建材指定的附属公司并变更公司名称。泰和建材已履行了全部内部程序，对无偿转让事项的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确认，不存在法律风险及经济纠纷。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和建材持有的与石膏板、龙骨相关的知识产权对泰山石膏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已对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作出了相应安排，该等安排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上述知识产权为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和建材持有的与石膏板、龙骨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泰山石膏、泰和建材已对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作出了相应安排，该等安排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上述知识产权为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规定。”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泰和建材曾直接持有泰山石膏 21,787,500 股股份，并曾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同时，泰和建材股东也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且泰和建材股东对泰和建材的出资总额与泰和建材实际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数在数量上是相对应的；2005 年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标的资产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2006 年，北新建材对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泰和建材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泰山石膏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现有股东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泰山石膏股权转让及北新建材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超过 200 人，该等情形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和建材将持有的泰山石膏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

经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贾同春、任绪连、张建春、曹志强、朱腾高、张彦修、万广进等 7 人分别受让该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此次昌源投资、万吉投资、新义投资、浩展投资、凡业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鸿潮投资、顺昌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合伙人变更的相关事宜完成后，泰山石膏股东穿透后的人数合计为 195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泰山石膏实际股东人数为超过 200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山石膏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已变更为 195 人，符合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泰山石膏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时，泰山石膏实际股东人数为超过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石膏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已变更为 195 人，符合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相关规定，泰山石膏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泰山石膏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泰和建材为泰山石膏的员工持股平台，由于涉及员工人数众多，且基于泰和建材工商登记的需要，故而形成了股权代持现象。

2、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泰和建材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和建材的实际股东历史上均为或者曾为泰山石膏的员工，该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均系以工资、薪金及其他劳动所得和自有资金对泰和建材出资或取得泰和建材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3、根据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和建材 503 名实际股东均确认：对于其作为泰和建材实际股东期间，泰和建材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以及实际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对泰和建材直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并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情形以及该等股份的变动均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期间，泰山石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规范且被代持人已对股权代持期间泰和建材、泰山石膏的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泰和建材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和建材作为泰山石膏股东期间，泰山石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规范且被代持人已对股权代持期间泰和建材、泰山石膏的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泰和建材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三、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现有股东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经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和建材将持有的泰山石膏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每股 20.81 元，受让方应于发行人关于向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已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2015 年 10 月 2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泰山石膏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办理了工

商备案手续。

根据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其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泰山石膏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新建材	65,362,500	42.0000
2	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5,793,750	23.0000
3	国泰民安投资	24,900,000	16.0000
4	贾同春	17,683,750	11.3631
5	和达投资	1,146,000	0.7364
6	任绪连	1,100,000	0.7068
7	薛玉利	700,000	0.4498
8	曹志强	670,000	0.4305
9	朱腾高	600,000	0.3856
10	吕文洋	400,000	0.2570
11	张彦修	400,000	0.2570
12	万广进	400,000	0.2570
13	任雪	400,000	0.2570
14	新义投资	328,000	0.2108
15	万吉投资	322,000	0.2069
16	鸿潮投资	317,000	0.2037
17	浩展投资	311,000	0.1998
18	昌源投资	308,000	0.1979
19	锦绣投资	306,000	0.1966
20	兴和投资	305,000	0.1960
21	米为民	305,000	0.1960
22	张建春	305,000	0.1960
23	顺昌投资	303,000	0.1947
24	凡业投资	300,000	0.1928
25	朱经华	300,000	0.19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6	李作义	300,000	0.1928
27	杨正波	300,000	0.1928
28	钱凯	200,000	0.1285
29	付廷环	200,000	0.1285
30	孟兆远	200,000	0.1285
31	秦庆文	150,000	0.0964
32	郝奎燕	150,000	0.0964
33	段振涛	100,000	0.0643
34	孟繁荣	80,000	0.0514
35	毕忠	70,000	0.0450
36	康志国	59,000	0.0379
37	王力峰	50,000	0.0321
38	岳荣亮	50,000	0.0321
39	黄荣泉	50,000	0.0321
40	袁传秋	50,000	0.0321
41	徐福银	50,000	0.0321
42	张广淼	50,000	0.0321
43	徐国刚	44,000	0.0283
44	陈歆阳	44,000	0.0283
45	李秀华	43,000	0.0276
46	刘美	42,000	0.0270
47	张纪俊	40,000	0.0257
48	房冬华	37,000	0.0238
合计		155,625,000	100.0000

2、泰山石膏的原股东泰和建材曾实际持有泰山石膏 29,568,750 股股份，其中，泰和建材曾直接持有泰山石膏 21,787,500 股股份，并曾通过贾同春代为持有泰山石膏 7,781,250 股股份；同时，泰和建材股东也存在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泰和建材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8 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泰和建材实

际股东人数为 503 人。

泰和建材实际股东 503 人均就通过泰和建材及贾同春持有泰山石膏股份的相关事宜签署了《确认函》并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

泰和建材股东的股权代持、泰和建材委托持有泰山石膏股份及其规范过程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3、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泰和建材股东台账、出资证明书、分红记录等、泰和建材实际股东签署的、经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公证的《确认函》，泰山石膏及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泰和建材与和达投资、新义投资、万吉投资、鸿潮投资、浩展投资、昌源投资、锦绣投资、兴和投资、顺昌投资、凡业投资等 10 家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泰山石膏职工持股规范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风险，泰山石膏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及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泰山石膏股权转让及北新建材上述收购行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一) 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2005 年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泰山石膏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05 年 3 月 19 日，职工持股者协会召开临时理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原名称，2007 年 9 月“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2,8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联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转让价款总计 5,040 万元。2005 年 3 月 24 日，职工持股者协会作出《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决议》，审议了《关于转让所持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东联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转让价款总计 5,040 万元。

(2) 2005 年 3 月 24 日，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联投资。

(3) 2005 年 4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确认其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5]13 号），批准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 2,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联投资。

(4) 2005 年 4 月 27 日，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增字[2005]6 号）。

(5) 根据泰山石膏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份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 年北新建材对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收购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1) 2006 年 8 月 25 日，东联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东联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北新建材。

(2) 2006 年 8 月 25 日，北新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1,454 万元收购东联投资 100%的股权。

北新建材时任三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就此次股权转让，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出具《泰安市东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商评报字[2006]第1059号）。

(3) 根据东联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此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泰山石膏历史沿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05 年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泰山石膏 2,800 万股股份及 2006 年北新建材收购东联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2005 年职工持股者协会将其持有泰山石膏 2,800 万股股份及 2006 年北新建材收购东联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等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可能的判决结果；交易对方同意，将其获得的 99,071,875 股股份进行锁定，若 36 个月内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承担或有风险损失，若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北新建材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份数量为 99,071,875 股还是 97,590,590 股。2) 股份数量的测算依据及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依据，上述或有风险的具体含义，补偿安排是否能够弥补相关损失，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3) 或有风险发生或未发生，均由北新建材回购并注销锁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4)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等相关规定。5) 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是否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他问题造成的其他重大诉讼。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份数量为 99,071,875 股还是 97,590,590 股

根据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等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同意就标的资产的或有风险进行补偿，对其获得的 97,590,590 股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确认或有风险发生或实际发生损失，则由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若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或有风险未发生，则亦由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锁定的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2016 年 4 月 11 日，北新建材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北新建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413,981,59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根据北新建材公告，2016 年 5 月 13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均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1.20 元/股，锁定股份数量依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相应调整，最终确定为 99,071,875 股。

二、股份数量的测算依据及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分配依据，上述或有风险的具体含义，补偿安排是否能够弥补相关损失，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或有风险指泰山石膏因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未来产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经济调控、行业变化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损失风险。根据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是在对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盈利能力、协同价值、或有风险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认为该等锁定股份的数量足以覆盖或有风险造成的损失。该等锁定股份数量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本次交易就或有风险锁定股份数量即 99,071,875 股在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具体分配依据为各交易对方在泰山石膏的实际持股比例，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各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数量=锁定对价×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2）按照上述公式在分别计算各交易对方锁定股数，按照各交易对方锁定股份数量尾数大小，在各交易对方间按顺序分配余股，使各交易对方锁定股数之和为 99,071,875 股。

具体分配结果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9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2	贾同春	32,164,540
3	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4,431
4	任绪连	2,000,763
5	薛玉利	1,273,213
6	曹志强	1,218,647
7	朱腾高	1,091,325
8	吕文洋	727,550
9	张彦修	727,550
10	万广进	727,550
11	任雪	727,550
12	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6,591
13	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5,678
14	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583
15	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5,670
16	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214
17	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6,576
18	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757
19	米为民	554,757
20	张建春	554,757
21	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1,119
22	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663
23	朱经华	545,663
24	李作义	545,663
25	杨正波	545,663
26	钱凯	363,775
27	付廷环	363,775
28	孟兆远	363,775
29	秦庆文	272,831

序号	交易对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30	郝奎燕	272,831
31	段振涛	181,888
32	孟繁荣	145,510
33	毕忠	127,321
34	康志国	107,314
35	王力峰	90,944
36	岳荣亮	90,944
37	黄荣泉	90,944
38	袁传秋	90,944
39	徐福银	90,944
40	张广淼	90,944
41	徐国刚	80,030
42	陈歆阳	80,030
43	李秀华	78,212
44	刘美	76,393
45	张纪俊	72,755
46	房冬华	67,298
合计		99,071,875

根据北新建材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计算，锁定股份对应的价值约 11.13 亿元，该等锁定股份数量是交易双方在对与标的资产有关现有的盈利能力、协同价值、或有风险等因素综合研判和对未来业绩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

根据上述，该等补偿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或有风险发生或未发生，均由北新建材回购并注销锁定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未决诉讼尚未完结，且未来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济调控及行业变化

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期未来仍存在可能致使上市公司发生经济损失的情况。从最大化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本次交易对价确定性等角度出发，交易双方约定，无论或有风险是否发生，均由北新建材回购并注销锁定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目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新型工业发展、城镇化建设等均在快速推进及发展。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石膏板、复合保温板等新型墙体材料已被确定为新型建筑材料产品发展重点。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防火、隔音、防震、节能及经济等优点，符合绿色建筑的要求，不仅能使房屋功能得到改善以满足居住和办公的特定需求，也与国家节能环保经济发展方向相一致。根据国家发改委《“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未来石膏板用于墙体建设及墙体装饰也将得到有力的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北新建材作为全球最大的石膏板产业集团，在石膏板行业中一直处于龙头地位。北新建材定位于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和中端市场的“泰山”石膏板合计已占据国内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北新建材已在全国重点区域设立了 60 多个生产基地，完善了产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巩固核心产品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并以石膏板作为支柱带动北新建材其他产品实现全面业绩突破。

2、加强核心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利润规模

北新建材长期致力于发展以石膏板和龙骨为核心的主营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产能已达到 20 亿平方米，为全球最大石膏板产业集团和中国最大

的新型建材产业集团之一。泰山石膏作为北新建材的核心控股子公司，专注于石膏板和龙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北新建材净利润贡献巨大。本次交易前，北新建材直接及间接拥有泰山石膏 6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原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将得以扩大，符合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经天职会计师审阅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北新建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前 (实际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后较 交易前增 长率	交易前 (经审计 数)	交易后 (备考数)	交易后较 交易前增 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5.01	60,698.01	32.11%	89,687.62	120,830.93	3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24.31	61,783.87	32.80%	85,461.18	116,965.14	36.86%

注：2016 年 1-6 月实际数据未经审计

3、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及中层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实现北新建材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更加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实现泰山石膏与上市公司更顺畅的技术和市场资源共享。同时，本次交易实现了泰山石膏部分核心人员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泰山石膏核心人员及生产经营的稳定，使相关人员个人职业发展目标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目标保持一致，充分发挥不同所有制资本的长处，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北新建材的公司治理规范水平，促进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根据北新建材公告、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及泰山石膏的说明，泰山石膏所涉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主要如下：

（1）多区诉讼

根据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和泰山石膏的说明，新奥尔良审理多区诉讼（MDL）的法院是集中受理所有向联邦法院提交干墙诉讼案的法院，此诉讼案将泰山石膏和其他制造商、供应商以及房屋建筑商列为被告；MDL 包括几千起，由不同原告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案，大多数的索赔是由个体房主提出的；在 2015 年，泰山石膏向 7 位房主赔偿将近 320 万美元以执行一份现有判决；这几项诉讼请求是在泰山石膏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判决的，且这一赔偿额未必能反映其他诉求的应赔偿额，其他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是由路易斯安那州总检察长和其他被告，包括房屋建造商提交的，由于目前缺乏这些诉求的信息，泰山石膏无法判断争议房屋的数量，案件中的索赔额也不清晰；原告指导委员会（PSC）代表约 3500 位房主提出了诉讼请求，但泰山石膏认为这些诉求存在种种弊端，例如缺乏证据抑或面临诉讼时效问题，这将可能降低赔偿款的数额。

（2）关于未提交的索赔

根据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和泰山石膏的说明，在诉讼之外，有少数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还没有提起诉讼，泰山石膏认为这些索赔可能是不合时宜的。

2、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面向高端市场的“龙牌”石膏板与泰山石膏定位中端市场的“泰山”品牌石膏板在规模、品牌、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有利于北新建材突出主业、彰显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

司在品牌影响力、重点工程覆盖率、工厂及渠道分布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同时提升上市公司在中国石膏板市场的占有率。

(2)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 35%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从而提高归属于北新建材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完善产业地域布局，优化品牌定位，整合上市公司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股东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3) 本次交易双方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同为被告

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进行本次交易的决策是在基于合理商业背景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角度作出。鉴于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均为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被告，且泰山石膏在本次交易前已为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并不影响双方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的立场及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最终结果。此外，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耗时漫长，自 2010 年至今尚未结案。在此期间，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在积极抗辩的同时均照常发展业务，其日常经营并未因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存在而受到影响。鉴于此，北新建材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决定亦不应受其影响。

五、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是否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他问题造成的其他重大诉讼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与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信用中国，除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不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它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泰山石膏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锁定股份数量为 99,071,875 股，该等补偿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利益；2、关于回购锁定股份的约定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3、发行人已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真实；4、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等相关规定；5、除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不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它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

（二）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1、该等补偿安排有利于保障申请人的利益。2、关于回购锁定股份的约定是交易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具有合理性。3、申请人已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真实。4、美国石膏板集体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等相关规定。5、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与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经查验，除美国石膏板集体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不存在因质量控制问题及其它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7 月，美国法院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判决及相关海外诉讼对泰山石膏海外业务的影响，海外业务是否存在相关经营

风险，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泰山石膏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上述海外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境内及所在地相关资质、审批及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上述海外业务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判决及相关海外诉讼对泰山石膏海外业务的影响，海外业务是否存在相关经营风险，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因泰山石膏未能参加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下称“美国地区法院”）进行的判决债务人审查，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并判令：1) 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2) 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3) 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

2015 年 2 月，为维护自身权益，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并进行抗辩。为推动抗辩的进行，泰山石膏向美国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罚款，并同意支付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和缺席判决金 2,758,356.52 美元及相关利息。

根据庭审记录，2015 年 8 月 7 日进行的动议庭审上，代表泰山石膏进行诉讼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口头向法官确认泰山石膏是否仍受制于禁止在美国开展业务的禁令，法官给出明确回复泰山石膏不再受制于该等禁令。在该美国律师进一步向法庭寻求确认时，法官明确指出，鉴于泰山石膏已经支付罚款，泰山石膏不再受制于法庭的藐视法庭令中规定的禁止在美国开展业务的限制。

根据泰山石膏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报告，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法院 Fallon 法官颁布了一项命令，以泰山石膏没有在 Germano 一案中的债务人审查中出庭为由认定其藐视法庭，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15,000 美元的律师费用，以及 40,000 美元的罚款，法庭还判令泰山石膏、以及其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affiliates or subsidiaries）禁止在美国从事任何业务，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与该法庭程序；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泰山石膏返回该法庭程序中，此后不久，泰山石膏交纳了 15,000 美元的费用和 40,000 美元的罚款，另外泰山石膏支付了 3,229,296.50 美元以满足 Germano 一案的判决；Fallon 法官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口头宣布泰山石膏不再藐视法庭，Fallon 法官在不同场合表示藐视法庭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或 2015 年 3 月 25 日。

美国地区法院认为泰山石膏藐视法庭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或 2015 年 3 月 25 日，该等事项此后不会对泰山石膏开展海外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国地区法院认为泰山石膏藐视法庭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或 2015 年 3 月 25 日，该等事项此后不会对泰山石膏开展海外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美国地区法院认为泰山石膏藐视法庭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或 2015 年 3 月 25 日，该等事项此后不会对泰山石膏开展海外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二、泰山石膏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上述海外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境内及所在地相关资质、审批及备案手续，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上述海外业务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海外销售订单及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泰山石膏的产品销售范围以国内为主，无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泰山石膏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接到海外订单后由于履行销售合同而向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外销售收入	1,633.29	2,446.35	789.76
营业收入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海外销售收入占比（%）	0.63	0.45	0.14

由于对海外销售的产品与境内销售产品的定价水平、毛利率情况基本相当，因此泰山石膏海外业务净利润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当，比例均较小。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石膏板不属于限制出口类产品，石膏板企业在进行海外业务时无需特别资质，仅需按一般出口企业标准在商务部门取得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在海关部门取得报关单位登记。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及其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相关备案、注册手续，未发生违反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泰山石膏及其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子公司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相关备案、注册手续如下表：

公司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00428753	3709912427
泰安市跨海贸易有限公司	02425331	3709964405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01195109	3710967991

公司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01926541	37079605D3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未通过设立分、子公司或经销商、代理商等方式进行海外经营，不存在违反海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较小，泰山石膏及其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相关备案、注册手续，不存在违反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海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形。”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境外销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较小，泰山石膏及其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相关备案、注册手续，不存在违反我国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海外地区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泰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评估报告》经泰安市有权单位核准、《评估报告》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单位批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为香港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请你公司：1）结合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有权单位具体为何单位，审批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香港联交所相关程序。3）结合国泰民安投资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权单位及本次交易审批、备案情况

（一）北新建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上述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建材集团为国有出资企业，北新建材本次收购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权益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北新建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第十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方案后，按照规定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股东为地方单位的，由地方单位通过集团公司报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权有关事项已由中国建材集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示，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北新建材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审批程序如下：

（1）北新建材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及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2 日，北新建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等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建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股份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11 日，中国建材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股份的议案；

（4）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有权单位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2016 年 3 月 31 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批

复，同意北新建材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二）泰山石膏关于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泰山石膏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和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等的相关议案。

（三）国泰民安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决策审批程序的情况

（1）国泰民安投资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国泰民安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交易对方的出资人调整的相关议案。

（2）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 号）规定，“省管三级及以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下放并由集团公司行使备案权限”，以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10]43 号）中要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有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国泰民安投资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 月 7 日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小股权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泰政字[2015]85 号）和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以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参与认购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批复》（泰国资[2016]1 号）。

（四）本次交易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项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该办法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北新建材，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为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北新建材为中国建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由中国建材集团负责办理。2016年1月8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确认。

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市级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由各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规定”，以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10]43号）中要求企业国有资产发生产权转让，需要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须报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2016年1月7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二、中国建材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香港联交所程序情况

1、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14 章第 14.06、14.07 及 14.08 条的规定，上市发行人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

比率、股本比率等任何百分比率为 5%或以上但低于 25%者界定为须予披露的交易。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14 章第 14.33 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交易需要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需要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公告。

(3)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的规定，上市发行人集团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之间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关连交易，若符合以下情况，可获得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①上市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交易；及

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符合上市发行人及整体股东利益。

2、中国建材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及公告

(1)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建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股份的议案》，同意申请人发行 3.69 亿股股份购买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 35%的股份。根据中国建材该次董事会决议，中国建材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交易是按通常的商业条件及公司通常和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的，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国建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题为《须予披露交易 关连交易 北新建材发股购买泰山石膏股份》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三、国泰民安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1、国泰民安投资股权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泰民安投资 100%的股权，泰安

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为泰安市财政局持有 100%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

国泰民安投资原名为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系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资的独资企业。根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指导精神，在保持原有管理体制不变的前提下整合泰安市国有资源，并将其注入到投融资平台公司，实现国有资产向资本的有效转变，将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持有的 100%的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9 日，泰安市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国资[2011]13 号），将其持有的国泰民安的企业国有产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手续，亦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泰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为提高山东省财金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山东省政府要求，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由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变更为泰安市财政局，出资人变更后保持原有管理体制和运作模式不变。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014 年 11 月，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国泰民安投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1）国泰民安投资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 号），国泰民安投资参与本次交易事项已分别取得泰安市人民政府和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14]95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鲁国资办[2014]3 号), 以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产权管理下放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市级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权限, 由各市国资监管机构根据实际制定具体规定”。2016 年 1 月 7 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 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和交易对方国泰民安投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交易对方均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于香港联交所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 律师意见

经查验, 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国资监管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申请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公告。”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股东同意首先将泰山石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补充披露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需要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人与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泰山石膏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贾同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交易合法顺利进行，在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时，泰山石膏股东同意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

交易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为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本协议生效后，首先将泰山石膏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石膏的名称相应调整为“泰山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再将标的资产交割注入上市公司。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新建材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北新建材享有和承担。

上述方案已经提交北新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该方案已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同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形式变更事项尚需经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泰山石膏持股比例超过 10%的股东北新建材、东联投资、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均已出具《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的股东，为推动北新集团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 35%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顺利进行，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积极促成泰山石膏立即启动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同时在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北新建材、东联投资、国泰民安投资、贾同春直接持有泰山石膏的股权比例已经达到 92.36%，超过泰山石膏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保障以特别决议通过前述公司形式变更及章程修改事项。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时所需依法办理的事项，该等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同意，尚需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山石膏主要股东已承诺在本次交易生效后、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泰山石膏公司形式变更时投赞成票，该等承诺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泰山石膏公司形式变更的顺利进行，因此，本次交易生效后、泰山石膏公司形式变更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山石膏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时所需依法办理的事项，该等事项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原则同意，尚需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山石膏主要股东已承诺在本次交易生效后、泰山石膏股东大会审议泰山石膏公司形式变更时投赞成票，该等承诺为相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泰山石膏公司形式变更的顺利进行，

因此，本次交易生效后、泰山石膏公司形式变更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224 处共计 592,112.82 平方米，其中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92 处合计 176,546.20 平方米；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占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2 宗共计 213,493.40 平方米，1 宗土地使用权尚需办理过户手续，4 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作价入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3）补充披露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清晰，租赁土地的性质，在其上建造房屋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说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4）补充披露泰山石膏是否存在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合规性。5）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是否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

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除租赁土地外占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4,637,145.40 平方米，其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共计 4,423,652.00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95.40%，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213,493.40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4.60%。

该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占有人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预计土地 证办毕期限
1	泰山石膏	北西遥村	128,006.40	政府已收储	2016.12
2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史家疃村西、日照庄村东	85,487.00	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3

就上述第 1 项地块，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岱岳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土字[342]号文件批复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复面积为 128,644 平方米（192.966 亩）；泰安市规划局已出具该宗土地规划条件，规划用途为工业；该宗土地已具备出让条件，目前，正在组织研究定价阶段，待定价后立即组织公开出让工作。

就上述第 2 项土地块，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地块约 128 亩，用于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为支持企业发展，目前正在办理出让手续，该地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宗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履行完招拍挂程序，缴清出让金后，其将为其颁发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的费用由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承担，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1）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占比情况

根据中和评估师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5 号）（下称“《补充评估报告》”）、泰山石膏提供的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2,112.82 平方米。

①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泰山石膏子公司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2016)字第 160605 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办公楼、食堂)	食堂、办公楼	2,195.93	无
2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2016)字第 160606 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1#车间、2#车间、3#车间)	车间	27,425.11	无
3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2016)字第 160607 号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A区车间、B区车间)	车间	27,867.52	无
4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房权证来字第 2016022348 号	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食堂	餐饮	938.54	无
5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房权证来字第 2016022344 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 号宿舍	住宅	3,089.00	无
6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房权证来字第 2016022343 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2 号宿舍	住宅	4,041.24	无
7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房权证来字第 2016022342 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 号制板车间	工业厂房	31,852.39	无
8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来房权证来字第 2016022345 号	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前进路与建业路交叉路口西南角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	1,229.88	无

②根据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巢湖市国土资源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子公司的下列建筑物因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或体量小、

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序 号	权利人	建筑物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办证状态
1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配电室	72.59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依法不予办理房产登记
2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配料楼	430.40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未经规划审批，不能办理房产登记
3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669.44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未经规划审批，不能办理房产登记
4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石膏净化厂房	464.00	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未经规划审批，不能办理房产登记
5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制板配料楼	880.00	不属于房屋登记范围，依法不予办理房产登记
6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澡堂	267.26	体量小不予办理房产登记

前述建筑物虽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权证，但根据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县房地产管理中心、铜陵市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巢湖市国土资源局、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取得权证、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权证及自建但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1,423,849.52 平方米。

根据上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已取得的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931,851.78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65.45%；因不具有独立利用价值或体量小、依法不予/不能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2,783.69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0.20%；自建但尚未取得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489,214.05 平方米，面积占比为 34.35%。

(2) 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0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66,371.07 平方米，面积占比 18.71%。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体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办毕期限
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5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一厂 35KV 变电所	41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车间	193.52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抄纸工段附房	1,3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南办公楼	1,20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车间	4,181.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7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抄纸车间	3,2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8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北办公室及宿舍	1,106.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二线配电室	216.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1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库	1,768.55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1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 1	5,967.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 2	4,116.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抄纸车间	15,567.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车间	10,110.75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	36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1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主厂房	4,975.0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7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化水车间	635.20	正在办理消防验收	2016.12
18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	1,006.5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1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128.06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体 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 计办毕期限
2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水源地配电室	137.6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备料车间	1,4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成品库	11,78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库(东墙根)	2,690.27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库	2,468.4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纸厂污泥压滤机房（1期）	33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2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车间	1,092.3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27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压滤机房	32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28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沼气发电房	18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29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制浆车间	2,784.31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3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	2,0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2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食堂	301.6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3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配料楼	161.29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34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生粉车间	62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35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贴面板车间	4,8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36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食堂	435.85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37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1,171.97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38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板仓库	8,66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39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附房	1,930.77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40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附房(公司大门)办公室	432.4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41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生粉车间	1,49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42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5,6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体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办毕期限
43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车间辅房	2,334.8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4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锯垫腿房	248.56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5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钢结构库房	6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6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钢结构成品库	3,84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7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高压配电室	38.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48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制板配电房	125.8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49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制板接班房	324.89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0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玉米胶车间	393.59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1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制粉配电室	75.5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2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TCL 车间房	162.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4
53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5,448.1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54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2,297.6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5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机修房	96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56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附房	1,061.9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57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	488.4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58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二线成品库	3,072.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59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装饰石膏板车间	5,238.7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60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超细粉车间	311.28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61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配料楼	528.12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2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食堂	266.3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3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新制粉车间	3,75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4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食堂	324.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65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23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3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体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 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 计办毕期限
66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辅房	1,53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67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配料楼	32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68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车间辅房	1,2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69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48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0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贴面板车间	4,5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1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新食堂	81.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72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二线制板附房	637.6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73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制粉配电室	102.6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74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4,785.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5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贴面板车间	6,48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6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新机修房	12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7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配电室	268.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配料楼	15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79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罩衣车间	257.56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80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4,197.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81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2,167.2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2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超细粉车间	511.2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3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水洗车间	533.2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4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10,599.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2
85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龙骨车间	5,20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86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成品库房	9,408.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87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仓库	24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88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车间附房	1,499.53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体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证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证预计办毕期限
89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水洗车间	574.14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90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9,724.25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5
91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生活区宿舍楼	6,999.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2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生活区食堂	45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3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缓凝剂厂办公楼	728.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4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	4,68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95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餐厅	883.74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6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办公楼	3,220.47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7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联合车间	30,528.00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8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倒班楼	4,205.06	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12
99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车间辅房	1,456.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6
100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1,000.00	已办理完毕	已办理完毕
101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5,760.00	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12
合计			266,371.07		

就上述之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有关单位或主管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如下：

第 1 至第 2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在位于泰安市的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30 至第 3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在位于潞城市的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潞城市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目前尚不具备办理登记的必要条件，待泰山石膏将相关手续补充完善后，其将依法及时受理，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颁发相关权证；目前，市政府没有委托我单位 5 年内对泰山石膏的此部分建筑物进行征收、拆迁。潞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符合电子监管号为 1404812012B0007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内容，目前，在该区块市政府没有拆迁计划。

第 36 至第 39 项房屋建筑物，是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阜新市国土资源局海州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要求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尽快按城市规划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对该等事项，其不会对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不会影响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阜新市海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阜新市相关规划要求，截止目前，该地块无拆迁改建规划，前述事项不会影响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40 至第 42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绥宁县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要求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辽宁东戴河新区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东戴河新区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43 至第 47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偃师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要求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报建手续齐备后，其将尽快向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前述建筑物不会被依法拆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不会因此而对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 48 至第 52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

造的。土默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已要求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尽快补充提供相关法定前置手续，待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就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一事，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进行处罚和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其在 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53 至第 5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江阴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已要求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建造的上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江阴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 56 至第 58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重庆市江津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局珞璜工业园区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重庆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59 至第 6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

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6 至第 67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丰城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正在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待其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丰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丰城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8 至第 7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该等事项，其不会对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银川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71 至第 73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渭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渭南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入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74 至第 8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根据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园洲房产管理局出具《博罗县房产测绘报告书》，该公司未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3,560.2 平米。博罗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公司建造的前述 13,560.2 平米的建筑物，正在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待其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办理房

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其未将上述建筑物列为规划拆迁队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1 至第 84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巢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巢湖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未列为拆迁对象，符合巢湖市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宣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目前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宣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分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符合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要求，未列为拆迁对象，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6 至第 9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乳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乳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认为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乳山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91 至第 94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上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法定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除第 92 项房屋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需尽快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外，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上杭县相关规划要求，其他 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95 至第 98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济源市房产交易中心出具《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其将在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提出登记申请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为项目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 9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来宾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报建有关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未来三年内没有拆除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来宾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100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安丘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坐落：安丘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面积：960 平方米。

第 101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

武穴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已要求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尽快补充完善有关报建手续，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武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在土地证（编号：武穴国用[2012]第 030605263 号）范围内，整体符合武穴市田镇化工园区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权证的费用由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承担，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在其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296.78 平方米，面积占比 3.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权证 预计办毕期限
1	泰山石膏	制板车间	21,84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2	泰山石膏	空压机房	156.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3	泰山石膏	车间办公室	665.28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4	泰山石膏	制板配料楼	65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5	泰山石膏	制粉车间	1,10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6	泰山石膏	油炉车间	1,20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7	泰山石膏	食堂	15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8	泰山石膏	工业园办公室	549.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9	泰山石膏	工业园 35KV 变电所	205.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0	泰山石膏	工业园炒锅车间	396.5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1	泰山石膏	调度楼	1,345.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2	泰山石膏	研发大楼	9,22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进展	房屋所有权证 预计办毕期限
13	泰山石膏	新增成品库	7,60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14	泰山石膏	新增办公楼	1,220.00	正在办理土地证	2017.6
合计			46,296.78		

该等房屋建筑物均建设在泰山石膏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位于大汶口镇北西遥村、面积为 128,006.40 平方米的地块上，该地块已收储。

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待相关手续齐备后，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泰山石膏颁发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权证的费用由泰山石膏承担，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9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6,546.20 平方米，面积占比 12.39%。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办毕期限	租赁土地 的性质
1	泰山石膏	联合车间	6,191.49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	泰山石膏	热电站	1,4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3	泰山石膏	变电室	77.7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4	泰山石膏	空压机房	81.6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5	泰山石膏	制粉办公室	24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6	泰山石膏	变电所	25.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7	泰山石膏	变电所	22.8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8	泰山石膏	制板联合车间	7,112.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9	泰山石膏	配料楼	196.5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0	泰山石膏	配电室	181.4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1	泰山石膏	涂料车间	62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办毕 期限	租赁土地 的性质
12	泰山石膏	202 线变电 所	12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3	泰山石膏	二厂生产车 间	4,923.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4	泰山石膏	塑料车间	1,295.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5	泰山石膏	二厂宿舍楼	2,94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6	泰山石膏	二厂卫生所	126.3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7	泰山石膏	龙骨车间成 品库	1,211.2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8	泰山石膏	玉米胶车间 新增成品库	1,444.43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19	泰山石膏	新增贴面板 车间(加长)	1,432.19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0	泰山石膏	成品库	356.59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1	泰山石膏	加长钢结构 车间	947.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2	泰山石膏	跨钢结构车 间	94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3	泰山石膏	pvc 钢结构 车间	46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4	泰山石膏	原料库房	209.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5	泰山石膏	减水剂车间	3,5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集体土地
26	泰山金盾建材 有限公司	龙骨仓库	647.7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27	泰山金盾建材 有限公司	龙骨仓库	3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28	泰山金盾建材 有限公司	钢结构车间	1,8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29	泰山石膏(温 州)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16,68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0	泰山石膏(温 州)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9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1	泰山石膏(温 州)有限公司	配电房	58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2	泰山石膏(温 州)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73.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3	泰山石膏(温 州)有限公司	食堂	18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办毕 期限	租赁土地 的性质
34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仓库厂房	875.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5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玉米胶车间	209.4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6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8,45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7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油炉房	1,064.0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8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综合楼	2,303.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39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配电室	373.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0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86.3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1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油炉及气流 烘干车间	943.61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2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666.9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3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10.78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4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制粉配电室	38.6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5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办公楼	901.9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6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宿舍楼	1,167.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7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5,85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8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楼	2,20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49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变电室	3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0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68.36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1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宿舍楼	3,015.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2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食堂	431.9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3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制板联合车间	16,38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办毕 期限	租赁土地 的性质
54	泰山石膏（平 山）有限公司	配料车间	486.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5	泰山石膏（平 山）有限公司	车间平房	582.9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6	泰山石膏（平 山）有限公司	车间东平房	166.4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7	泰山石膏（平 山）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2,664.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8	泰山石膏（平 山）有限公司	单身宿舍	151.2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59	泰山石膏（平 山）有限公司	单身宿舍	28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60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1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单身职工宿 舍楼	1,132.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2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家属楼	621.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3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制粉车间	44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4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	7,3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5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锅炉房	28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6	泰山石膏（邳 州）有限公司	宿舍楼	73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67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办公区	387.9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68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食堂	442.38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69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1#单层宿舍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0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2#单层宿舍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1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3#单层宿舍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2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4#单层宿舍	427.5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3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1#宿舍楼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办毕 期限	租赁土地 的性质
74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2#宿舍楼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5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3#宿舍楼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6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4#宿舍楼	485.34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7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制板成品库	4,061.6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8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装饰板车间	10,796.8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79	泰山石膏(宿 迁)有限公司	TCL 车间	354.15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80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车间(单层 钢板)	14,40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1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综合楼	2,29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2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食堂	208.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3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锯腿车间	51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4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1 号横向配 电室	3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5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2 号横向配 电室	84.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6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配料楼	506.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7	贵州泰福石膏 有限公司	水洗钢结构 厂房	4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作价出资
88	泰山石膏(湘 潭)有限公司	办公楼	891.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89	泰山石膏(湘 潭)有限公司	制板车间钢 构	15,250.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90	泰山石膏(湘 潭)有限公司	辅助厂房	1,642.8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划拨
91	泰山石膏(宣 城)水泥缓凝 剂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8.92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92	泰山石膏(宣 城)水泥缓凝 剂有限公司	水洗车间	1,152.00	目前尚不具备办证条件	国有出让
合计			176,546.20		

就上述之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有关单位或主管政府部门及出租方出具证明如下：

第 1 至第 25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及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就前述事项，其完全知悉且与泰山石膏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保证泰山石膏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影响，如有影响，其自愿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前述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泰安市总体规划及大汶口镇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泰山石膏在辖区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划法律法规或被规划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 26 至第 28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在租赁的泰山石膏国有出让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前述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

第 29 至第 33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乐清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拆迁对象，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34 至第 41 项房屋建筑物，是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秦皇岛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该等事项，其不会对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秦皇岛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秦皇岛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42 至第 4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衡水市桃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建设的前述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目前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衡水市城乡规划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在《衡水市桃城区赵家圈镇总体规划（2013-2030）》镇域现状分析图中显示为独立工矿点，镇村体系规划图中显示二类工业用地，经咨询区有关部门，该区域近期未列入拆迁计划。

第 50 至第 5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平山县房屋征收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前述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平山市相关要求，未列为拆迁对象，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0 至第 66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邳州市房产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来 3 年内不会拆除，目前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邳州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认为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在划拨土地上自行建造房屋建筑物的行为当前没有被其处罚或追究责任，对于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使用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目前不在未来 3 年的拆除计划内，不会影响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67 至第 79 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5 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 80 至第 87 项房屋建筑物，是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福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

房屋产权条件，目前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其不会对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其相关责任，不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88至第90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湘潭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屋产权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湘潭高新区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湘潭市相关规划要求，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91至第92项房屋建筑物，是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安徽省宣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现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其不会对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究相关责任，该等房屋建筑物整体符合宣城市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行政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列为规划拆迁对象，5年内没有拆除、征收的计划，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就此事项，其完全知悉且与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并保证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遭受任何影响，如有影响，其自愿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泰山石膏的书面说明，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目前前述房屋建筑物尚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条件，办理房屋所有证存在法律障碍。

3、如办证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风险的解决措施

（1）对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交易对方承诺：若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未能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将通过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转让的方式取得该等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费用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承担。

(2) 对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承诺：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未能如期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进而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3) 对于泰山石膏在其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承诺：若泰山石膏未能如期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并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进而导致影响泰山石膏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致泰山石膏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4) 对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确保其不会因此而遭受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若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影响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促使泰山石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该等租赁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如因此而导致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泰山石膏股份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事项，相关披露内容真实；(2) 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两宗地块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在依法履行该等地块的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土地使用权且足额缴纳出让

金及相关税费后，其办理该等地块的权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3）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后，其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4）泰山石膏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泰山石膏在依法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报建手续后，其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5）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条件，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该等情形尚未影响其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6）交易对方对办证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提出了解决措施并作出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1）申请人已补充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尚未取得权证资产的面积占比，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事项，相关披露内容真实；（2）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证的两宗地块的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在依法履行该等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中标后，其办理该等地块的权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3）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依法办理报建手续后，其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4）泰山石膏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地块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泰山石膏在依法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报建手续后，其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证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5）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条件，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形尚未影响其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活动；（6）交易对方对办证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提出了解决措施并作出了相应承诺，该等承诺为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完善相关承诺。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交易对方就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作出如下承诺：“积极协调配合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未获登记发证的土地、房产的权证办理事宜，确保该事项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未来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影响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因此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土地房产问题而使相关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泰山石膏少数股东需按照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系交易对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系交易对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三、补充披露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权属如何划分，是否清晰，租赁土地的性质，在其上建造房屋是否违反土地和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请说明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八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之“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归属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所有，对该等房屋建筑物，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未依法取得报建手续，不符合相关土地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使用，且交易对方已提出解决措施并承诺承担因此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归属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所有，对该等房屋建筑物，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未依法取得报建手续，不符合相关土地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依法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正常使用，且交易对方已提出解决措施

并承诺承担因此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四、补充披露泰山石膏是否存在利用租赁的集体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合规性。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泰山石膏在向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及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了厂房、仓库等，前述项目建设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在集体土地上开展项目建设未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相关建设项目的正常使用，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此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山石膏在集体土地上开展项目建设未依法取得相关手续，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相关建设项目的正常使用，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此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障碍。”

五、补充披露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是否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买断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泰国资企[2002]25 号），对泰山石膏一次性买断山东泰和集团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批复如下，同意山东泰和集团评估后国有净资产 8,490.29 万元及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增国有资产 614.1 万元共计 9,104.39 万元；扣除剥离的非经营性资产 2,389 万元、需提留有关人员费用 2,121.74 万元及国泰民安投资以 0.96 元/股计 2,390.40 万元购买山东泰和集团所持泰山石膏股份 2,490 万股后，余额 2,203.29 万元由泰山石膏承债式购买。核销其他相关欠款 200.81 万元后，山东泰和集团国有资产余额为 2,002.48 万元。根据泰政发[2002]30 号文件，泰山石膏买断山东泰和集团国有净资产可享受一次性付款优惠 20%的政策，泰山石膏最终需支付 1,601.984 万元。

根据山东正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企业改制项目土地估价报告》（鲁衡价[2001]字第 058 号，下称“《土地估价报告》”）及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和山东泰和集团签订的《资产处置协议书》，山东泰和集团转让给泰山石膏的国有资产中包含下列四宗山东泰和集团名下的国有划拨土地，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估价用途	土地证登记面积（平方米）	转让给泰和东新面积（平方米）
1	岱岳国用（2001）字第 0343 号	汶口镇北西遥村	工业	29,446.00	29,446.00
2	岱岳国用（2001）字第 0345 号	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工业	44,856.70	44,856.70
3	泰土国用（2001）字第 0367 号	泰山大街路北	商业	3,590.92	3,590.92
4	泰土国用（2001）字第 0368 号	泰山大街路北	住宅	12,318.49	6,159.25

根据《土地估价报告》，该等 4 宗国有土地的转让价格系按照正常市场条件

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作价的。

2005 年 2 月 17 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与泰山石膏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位于泰山大街东段路北、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面积为 623.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7 年 9 月，泰山石膏的名称由“山东泰和东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前述 4 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性质	地类 (用途)	终止日期
1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	29,446.00	作价入股	工业	2053/11/21
2	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	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44,857.00	作价入股	工业	2053/11/21
3	泰土国用(2010)第 T0411 号	泰山大街东段路北	2,967.31	作价入股	商服	2043/10/8
4	泰土国用(2016)第 T-0033 号	荣疗东路东	6,160.00	作价出资 (入股)	住宅	2073/10/8

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前述 4 宗土地系泰山石膏以经评估的公允价格购买的山东泰和集团的净资产（其中土地以当时的出让价格评估为净资产的一部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此四宗土地实际应为出让土地。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对泰山石膏的上述说明予以确认。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是以经评估的国有出让土地的价格购买了原由山东泰和集团使用的 4 宗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并支付完毕该等 4 宗土地的出让金，合法受让该等 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等 4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虽然登记为作价入股，但实为出让；泰山石膏不存在股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情形。”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山石膏是以经评估的国有出让土地的价格购买了原由山东泰和集团使用的 4 宗国有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并支付完毕该等 4 宗土地的出让金，合法受让该等 4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该等 4 宗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虽然登记为作价入股，但实为出让；泰山石膏不存在股东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关于上述问题的回复

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泰山石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泰山石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泰山石膏为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给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按照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山石膏的持股比例给予泰山石膏以足额赔偿，故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 3 处合计 28,108.24 平方米；泰山石膏及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 11 宗土地合计约 387,316.84 平方米，其中承租 5 宗集体土地合计 69,389.65 平方米，承租 1 宗划拨用地面积 53,336.00 平方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屋及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和划拨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租赁房屋及土地用途，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的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建筑物用途
1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宿豫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西侧、运河大堤东侧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 日止	用于石膏板的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建筑物用途
2	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徐州一级公路南	2002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用于石膏板的生产经营
3	潞城市水泥厂	泰山石膏	潞城市西门外小南岗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用于石膏板的生产经营

2、根据泰山石膏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 11 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如下：

(1) 租赁出让土地

泰山石膏下属公司租赁的出让或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使用权用途
1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	秦皇岛港城大街东段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	出让	2003年8月1日至2032年4月18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西路	出让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3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三期发电机组东侧、磨石粉厂北侧	出让	2008年1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止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4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	作价出资	2009年9月23日至2039年9月22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5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紧邻河北冀能环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山基城东侧	出让	2006年7月1日至2036年6月16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 租赁集体土地

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承租 5 宗集体土地的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使用权用途
1	泰山石膏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2	泰山石膏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前周家院村	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3	泰山石膏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	201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建设石膏板生产线配套设施等
4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厂区周边界限分别东到华润电厂运渣路、南到北环路中心线、西到首邱路中心线	偃师市首阳山镇人民政府	2009年至2039年	租赁协议已解除
5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博罗县园洲镇福园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2009年12月10日至2059年12月10日	道路，由该公司租赁专用

对于泰山石膏租赁的三宗集体土地：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岱岳区 200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03]225 号），同意将位于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的农用地（耕地 61,696 平方米、水城 976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同意使用交通用地 868 平方米。以上使用大汶口镇前家院村土地用于集体建设。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岱岳区 2003 年度第三十七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03]227 号），同意将位于大汶口镇北西遥村 75,009 平方米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同意使用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3,935 平方米。以上使用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土地 78,944 平方米用于集体建设。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岱岳区 2003 年度第三十六批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泰政土字[2003]226 号），同意将位于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北西遥村 61,812 平方米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同意使用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974 平方米、交通用地 1,834 平方米。以上使用大汶口镇周家院村、北西遥村土地用于集体建设。

根据泰山石膏的说明及前述批复文件，泰山石膏租赁的位于泰安市岱岳区大

汶口镇北西遥村、后周家院村及前周家院村的集体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对于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2016 年 6 月 10 日，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偃师市阳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不再续租 30 亩土地的协议》，解除前述第 4 项租赁协议。

（3）租赁划拨土地

泰山石膏的下属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承租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划拨用地的用途为：用于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包括用于建设石膏板、石膏制品生产厂房和相关的办公、生活设施等。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gsxt.saic.gov.cn/>）、泰山石膏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前述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和划拨用地的行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泰山石膏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下称“《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下称“《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就泰山石膏承租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016 年 4 月 13 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泰山石膏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2016年4月22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后周家院村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

就泰山石膏承租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016年4月15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2016年4月24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前周家院村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

就泰山石膏承租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土地，2016年4月17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泰山石膏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协议。2016年4月26日，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北西遥村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村民委员会将土地租赁给泰山石膏。

2、关于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

2016年6月22日，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出具《证明》，在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厂区房屋内6,724平方米的用地正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对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未依法履行《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程序。

3、关于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承租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承租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划拨土地已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湘潭市国土资源局的同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前述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未依法履行程序外，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划拨土地均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及《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取得有关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就前述房屋及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不会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未依法履行程序外，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划拨土地均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及《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取得有关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泰山石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98,714.00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泰山石膏 100% 股份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283,092.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泰山石膏 2015 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与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差异及差异原因。2) 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4) 对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泰山石膏 2015 年合并口径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与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9523-1 号），泰山石膏 2015 年实现的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4,138.54
二、营业总成本	438,447.44
其中：营业成本	382,525.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5.73
销售费用	13,598.62
管理费用	28,311.51
财务费用	11,357.92
资产减值损失	128.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66.42
三、营业利润	105,757.52
加：营业外收入	9,270.77

减：营业外支出	9,410.30
四、利润总额	105,618.00
减：所得税费用	13,899.79
五、净利润	91,718.21

注：所得税费用 13,899.79 万元中含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86.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01 万元；营业外收入内容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发生的律师费用

2、本次评估的盈利预测未考虑营业外收支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同口径下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实现(A)	2015 年度预测(B)	差异额(A-B)	差异率 (%)
一、营业总收入	544,138.54	563,791.85	-19,653.31	-3.61
二、营业利润	105,757.52	105,859.14	-101.62	-0.10
三、利润总额	105,757.52	105,859.14	-101.62	-0.10
减：所得税费用	13,686.78	13,443.84	242.94	1.77
四、净利润	92,070.75	92,415.30	-344.56	-0.37

泰山石膏 2015 年实际实现收入比预测收入少 3.61%，实现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少 0.37%，实现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少的比例低于实现收入比预测收入少的比例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成本低于预测成本使得实现毛利率高于预测毛利率。

3、泰山石膏 2015 年度实际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差异原因

泰山石膏 2015 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低于 2015 年预测收入和预测净利润主要原因如下：

(1) 2015 年产品预测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产品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规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

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同时该文件还规定“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其中包括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本通知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及装饰板产品既可以选择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也可选择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根据客户开票的需要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选择了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另外一部分子公司选择了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该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同时废止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及装饰板产品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只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评估机构结合各公司历史年度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区域、未来区域内市场竞争分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对各公司预测期的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了预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泰山石膏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产生影响，由于评估现场日时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无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历史数据，评估机构结合含增值税历史销售单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分析判断预测了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后产品的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2015 年产品实际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产品预测平均销售单价导致 2015 年预测收入略低于实际实现收入。

（2）部分子公司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影响了生产及销售

出于节本降耗的需要 2015 年下半年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了产品生产及销售。

2015 年预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预测产品销售数量高于实际实现数据导致预测收入略高于实际实现收入，由于实际成本低于预测成本，2015 年预测利润与实际实现利润基本相当。

二、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存在较小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0 基准日（A）	645,637.74	737,869.22	806,234.63	857,679.74	864,688.04
	12.31 基准日（B）	633,505.12	750,376.43	808,907.74	843,029.44	846,146.02
	差异额（A-B）	12,132.62	-12,507.21	-2,673.11	14,650.30	18,542.02
	差异率	1.92%	-1.67%	-0.33%	1.74%	2.19%
净利润	4.30 基准日（A）	108,025.21	129,259.54	143,181.01	150,814.69	148,796.16
	12.31 基准日（B）	108,588.14	133,436.07	145,420.95	151,789.18	149,621.84
	差异额（A-B）	-562.93	-4,176.53	-2,239.94	-974.49	-825.68
	差异率	-0.52%	-3.13%	-1.54%	-0.64%	-0.55%

2、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分析

泰山石膏的产品包括普通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轻钢龙骨、水泥缓凝剂。

预测期各年销售收入=预测期各年各产品销售数量×预测平均销售单价

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均结合各产品历史年度的销量、未来市场容量、市场需求、生产线产能、在建生产线的工程形象进度及预期达产时间对预测期的产品销售数量进行了预测；结合各子公司历史年度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区域、未来区域内市场竞争分析、《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对各子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进行了预测。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平均销售单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

税[2015]78号文)进行预测,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预测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结合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全年、2015年7-12月平均销售单价进行预测;由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对泰山石膏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影响较大,因此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于在2015年7月1日前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子公司未来销售单价的预测更着重依据了2015年7-12月平均销售单价的数据,上述因素导致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201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201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未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导致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时预测的2016年、2019年、2020年的收入低于201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时预测的同期数据。部分在建生产线实际投产时间早于2015年4月30日基准日预计时间,导致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预测的2016年、2017年产品销量比2015年4月30日基准日同期数据多,涉及的在建生产线包括广西、福建、贵州皇冠等。

3、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净利润预测差异原因分析

净利润预测受收入、成本、费用预测的影响,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及营业总成本预测略有差异导致净利润预测略有差异。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营业总成本率、净利润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30基准日	645,637.74	737,869.22	806,234.63	857,679.74	864,688.04
	12.31基准日	633,505.12	750,376.43	808,907.74	843,029.44	846,146.02
营业总成本率	4.30基准日	80.91%	79.94%	79.66%	79.80%	80.26%
	12.31基准日	80.62%	79.71%	79.49%	79.43%	79.84%
净利润	4.30基准日	108,025.21	129,259.54	143,181.01	150,814.69	148,796.16
	12.31基准日	108,588.14	133,436.07	145,420.95	151,789.18	149,621.84

(1)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有所差异导致净利润预测有差异

收入预测差异原因详见本题“收入预测差异原因分析”部分。

(2)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成本、费用预测有所差异导致净利润预测有差异

201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主要结合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5年4月30日借款余额对预测年度的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预测；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主要结合2013年、2014年、2015年全年、2015年7-12月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对预测年度的主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预测。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预测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有差异导致预测数据有差异。

4、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合理

(1)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收入预测存在差异合理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均结合了各产品历史销量、在生产产线产能、在建生产线预计投产时间、产品历史平均销售单价、所在区域市场容量、未来市场需求分析对预测期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同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收入预测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2)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净利润预测存在差异合理

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均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未来市场的判断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了预测，以收入扣减成本、费用、所得税预测出净利润，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市场环境等有所差异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预测的净利润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三、两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98,714.00万元，以2015年12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泰山石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83,092.00万元，2015年12月31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比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84,378.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有差异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323,909.05 万元、391,256.6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比 2015 年 4 月 30 日泰山石膏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多 67,347.58 万元。

2、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折现率略有差异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债收益率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债收益率，导致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计算折现率的无风险报酬率高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计算折现率的无风险报酬率，两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差异约为 0.2%。

3、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存在较小差异

因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两次评估基准日的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存在较小差异，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是否存在差异，如果存在，补充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对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成立后生产并销售纸面石膏板，2008 年该公司将生产线转让给泰山石膏泰和分公司，生产线转让后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因此对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2、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由于当地政府的支持力度未达预期，且 2014 年泰山石膏完成了与吉林公司处于同一销售半径企业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收购，泰山石膏准备停建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因此本次评估对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

3、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泰山石膏的参股企业，持股比例 25%，由于占股比例较小，无法对该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且该公司近三年经营连续亏损，没有分红，亦不能采用红利模型进行收益法评估，评估时只能采用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的方法进行评估。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泰山石膏评估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 2015 年合并口径收入与净利润与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数据差异较小；同时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存在较小差异，预测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并且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停建或参股公司等原因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泰山石膏 2015 年合并口径收入与净利润与以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数据差异较小；同时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不同，两次收益法评估对泰山石膏合并口径收入和净利润预测存在较小差异，预测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并且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停建或参股公司等原因泰山石膏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子公司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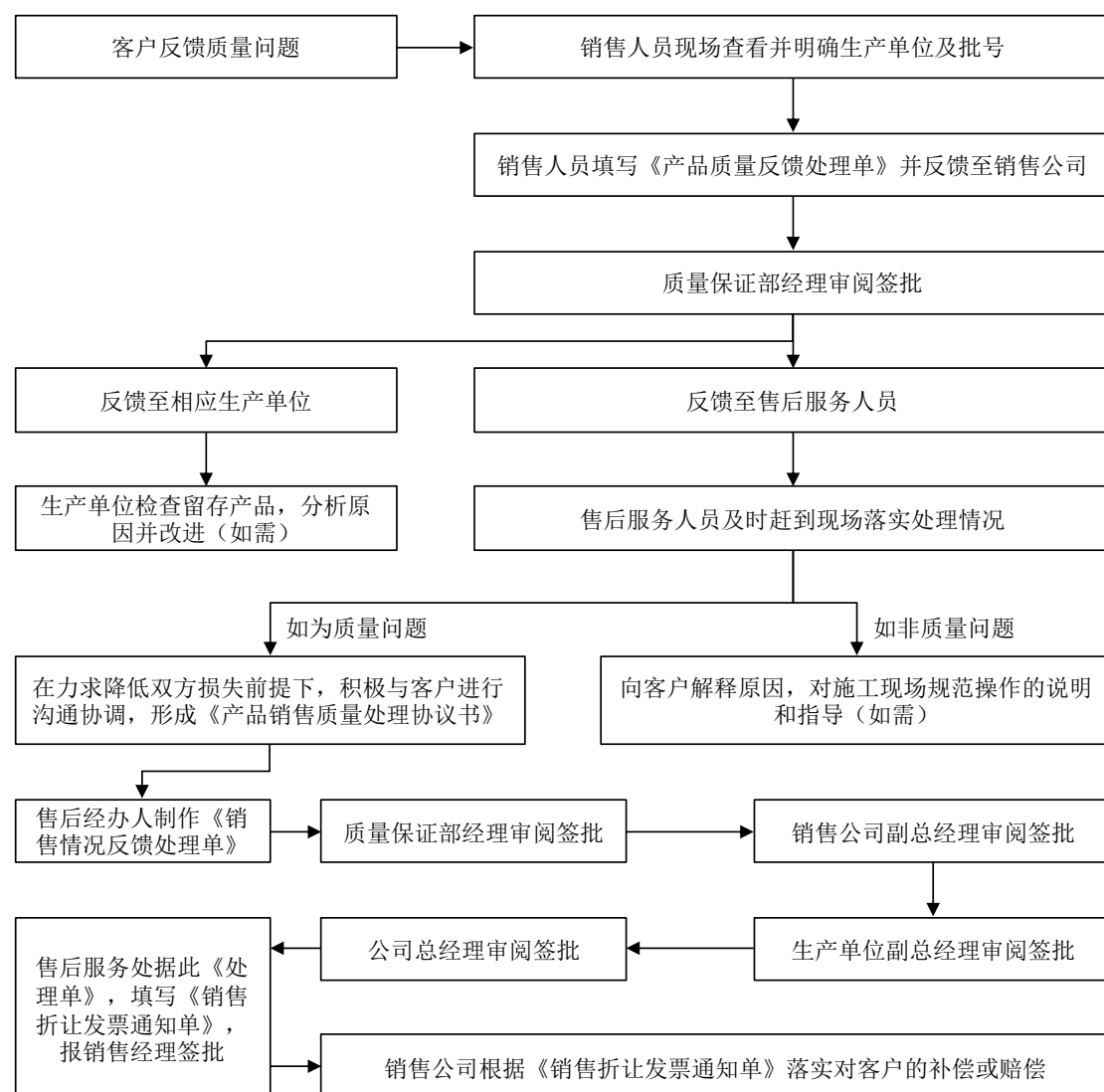
问题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泰山石膏报告期内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情况，包括投诉的数量、主要内容、处理机制及处理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情况，包括投诉的数量、主要内容、处理机制及处理结果

泰山石膏建立了《质量管理规定》、《纸面石膏板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泰山”系列纸面石膏板内部控制标准》、《装饰纸面石膏板基材内部控制标准》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从生产、抽检、包装等各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泰山石膏建立了《顾客满意度调查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明确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投诉及服务投诉工作程序，持续关注顾客的满意程度。

根据《售后产品质量投诉处理程序》，为维护客户及泰山石膏的合理权益，泰山石膏建立了完整的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投诉机制，对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接到的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进行了妥善的处理。泰山石膏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投诉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收到的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订单总量（单）		158,221	329,615	323,486	302,052
投诉赔偿总量（单）	总计	11	128	74	81
	其中：脱纸	6	25	23	43
	脆断	0	30	1	26
	裂边	0	24	31	0
	起泡	1	13	10	6
	其他	4	36	9	6
投诉赔偿率（%） （投诉赔偿总量/订单总量）		0.01	0.04	0.02	0.0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偿金额（万元）	3.08	60.38	20.66	23.18
营业收入（万元）	260,882.25	544,138.54	582,110.43	518,840.98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1	0.011	0.004	0.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万元）	42,151.43	88,980.88	102,050.54	97,856.93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比重（%）	0.01	0.07	0.02	0.02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的客户投诉赔偿率很低，分别为 0.03%、0.02%、0.04% 和 0.01%，主要涉及石膏板产品，投诉的主要原因包括裂边、起泡、脱纸、脆断等。泰山石膏在接到客户投诉以后，即安排销售业务员到客户现场对客户反映的情况进行查看确认，对于因客户施工规范性不足，如安装环境不达标、安装程序不完善、配套产品规格不适宜等原因造成的问题，均向客户做出了合理的解释；如确认因泰山石膏品质量造成的原因，泰山石膏后续处理方式主要包括修补、降价、换货、补偿等，取得了客户的谅解和满意，未引发重大诉讼。

泰山石膏坚持从客户和泰山石膏的共同利益出发，对质量投诉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因处理质量投诉问题发生的赔偿费用占泰山石膏收入及盈利规模的比例很低。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赔偿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4%、0.004%、0.011%和 0.00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02%、0.02%、0.07% 和 0.01%。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山石膏报告期内收到的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赔偿情况总体数量较少、规模较小，泰山石膏已建立了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投诉机制，能够对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进行妥善处理，截至本核查意见

签署之日，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二）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泰山石膏报告期内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情况，包括投诉的数量、主要内容、处理机制及处理结果等进行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真实。泰山石膏已建立了客户售后产品质量投诉机制，能够对消费者关于质量问题的投诉进行妥善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泰山石膏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如需，补充披露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泰山石膏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审批及程序的说明

泰山石膏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纸面石膏板。纸面石膏板从生产线的建达到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审批及程序如下：

所需审批/程序	具体描述
项目备案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到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办理项目备案
环评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报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工商手续	项目承担方若为新设企业，需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办理企业营业执照，取得对其经营范围的核准
用地手续	向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土地证
工程规划建设手续	向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向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完成建设后，需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及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产手续	项目完成建设验收后，可向所在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

上述为石膏板生产型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由于纸面石膏板为普通建筑装饰材料，不在生产许可证规定办理范围内，泰山石膏开展生产经营依照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行业相关的特殊资质。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人已对泰山石膏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石膏板从生产线的建设到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审批及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泰山石膏作为普通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型企业，在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手续及审批，无需其他行业相关的特殊资质。”

（二）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对泰山石膏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纸面石膏板从生产线的建设到达到生产状态所需的审批及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泰山石膏为从事普通建筑装饰材料生产的企业，在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手续及审批，无需其他行业相关的特殊资质。”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淘汰类，将 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石膏板生产线认定为限制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泰山石膏的产品是否在上述范围内，上述规定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生产线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生产线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线数量（条）	产能（万平方米/年）	产能占比（%）
<1,000 万平方米/年	-	-	-
1,000 万平方米/年（含） -3,000 万平方米/年（不含）	8	16,200	10.24
>3,000 万平方米/年（含）	36	142,000	89.76
合计	44	158,2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能为 15.82 亿平方米/年，不存在 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淘汰类生产线；1,000（含）-3,000（不含）万平方米/年（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为 1.62 亿平方米，占泰山石膏的石膏板总产能的 10.24%。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限制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泰山石膏目前限制类产能的生产线占比较低，且承诺未来将根据产业政策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通过技术改造的方式对限制类生产线进行升级，进一步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泰山石膏的石膏板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九、泰山石膏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山石膏部分生产线属于限制类。泰山石膏已承诺对限制类生产线进行升级，以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上述情况对泰山石膏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多处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期限，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期限，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泰山石膏提供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部分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0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泰最高抵字 6883601502 号），泰山石膏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2,7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该项担保已在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岱岳分局办理抵押登记。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8836015j1510092 号），中国银行泰安分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泰山石膏应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贷款还款回单，泰山石膏已清偿该笔借款。

根据泰安市岱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前述抵押登记已注销。

2、2015 年 10 月 27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8836015gd1510091 号），泰山石膏将其名下房屋建筑（房产证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64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89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290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1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2 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66303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泰土国用(2009)第 T-0371 号、泰土国用(2009)第 D-0193 号、泰土国用(2009)第 D-0194 号）进行抵押，被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8,000,000 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5 年 12 月 7 日，泰山石膏与中国银行泰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8836015j1512011 号），中国银行泰安分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8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2015 年 1 月 23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年宁阳[抵]字 0002 号），以其名下的房产（房产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 182058 号）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泰土国用[2010]T-0411 号、泰土国用[2010]第 D-0207 号、泰土国用[2010]第 D-0208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1）2015 年 1 月 28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宁阳]字 0005 号），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根据银行业务回单，泰山石膏已清偿该笔借款。

（2）2015 年 12 月 25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宁阳]字 00116 号），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4,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3）2016 年 1 月 27 日，泰山石膏与工商银行宁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宁阳]字 00042 号），工商银行宁阳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4、2016 年 2 月 3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123010-ZG41 号），泰山石膏将其拥有的设备进行抵押，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根据泰安市岱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201600007），前述设备已办理抵押登记。担保的借款包括：

（1）2016 年 2 月 5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123010-41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6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

（2）2016 年 2 月 17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23010-03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

（3）2016 年 3 月 18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23010-04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3,4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

（4）2016 年 4 月 8 日，泰山石膏与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123010-05 号），建设银行青年路支行向泰山石膏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

5、2014 年 12 月 30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下称“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81400010-2014 年武穴[抵]字 0017 号），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武穴市房权证武办字第 000040276 至 000040279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穴国用[2012]第 030605263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工商银行武穴支行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解除抵押合同的函告》，前述抵押担保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解除。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武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81400010-2014 年（武穴）字 0025 号），工商银行武穴支行向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 1 年。根据银行业务回单，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已清偿该笔借款。

6、2016 年 3 月 16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武穴市财政局签订《抵押合同》（编号：武穴农商行委字 2016020 号）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武穴国用[2015]第 030605265 号）提供担

保，被担保的债务为编号为武穴农商行委字 2016020 的借款，担保的借款的本金金额为 600 万元。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6 年 3 月 21 日，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与武穴市财政局、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武穴农商行委字 2016020 号），武穴市财政局委托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提供 6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7、2014 年 8 月 29 日，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与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下称“易门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06030843140829410000004 号），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易房权证易门县字第 0020297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易六国用（2009）第变 19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4 年 8 月 29 日，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与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1406030843140829410000042），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循环借款额度为 2,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护面纸，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36 个月。

（1）根据《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借据》（编号：0082465），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2）根据《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借据》（编号：0082880），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回收凭证及结算业务申请书，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已清偿上述两笔借款。

（3）根据《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借据》，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4) 根据《云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借据》，易门信用社向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提供 2,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8、2015 年 12 月 17 日，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铜陵市分行（下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皖铜中银司抵字 008 号），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将其名下的房屋（房产证编号：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082 至 02085 号、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482 号、房地权证铜房 2014 字第 02483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铜国用(2008)第 426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担保的借款包括：

2016 年 1 月 8 日，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铜陵市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皖铜中银司贷字 001 号），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向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泰山石膏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根据泰山石膏的信用报告、泰山石膏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056 号）、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泰山石膏无信用不良记录，且该等担保事项系因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泰山石膏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根据泰山石膏的信用报告、泰山石膏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4056 号）、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泰山石膏无信用不良记录，且该等担保事项系因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泰山石膏的关联交易已反映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部分交易对方对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发生过部分资金拆借业务，金额不大且已经归还并根据约定支付借款利息。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2013 及 2014 年度，泰山石膏业务持续增长且持续进行生产布局，出现了一定流动资金缺口。由于泰山石膏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为满足生产经营中急需的流动资金，泰山石膏向中国建材股份、泰和建材和泰和建筑分别按照市场利率拆入了部分短期资金，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泰山石膏根据公司章程，在实施上述资金拆借前根据泰山石膏实施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流程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相关事项，并与资金拆出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程序完备；借款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只有部分偶发关联交易，比例不大且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泰山石膏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1、2014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泰山石膏	泰和建材	300.00	2014-01-01	2014-04-2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泰山石膏	泰和建材	300.00	2014-01-01	2014-05-08	
泰山石膏	泰和建材	1,000.00	2014-01-01	2014-05-27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0,000.00	2014-09-11	2014-09-30	

2、2013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0,000.00	2013-03-07	2013-09-2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0,000.00	2013-10-15	2013-12-08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8,000.00	2013-12-09	2013-12-16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6,000.00	2013-12-17	2013-12-26	
泰山石膏	中国建材	1,300.00	2013-12-27	2013-12-29	
泰山石膏	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3-05	2013-03-07	
泰山石膏	泰安泰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13-09-28	2013-11-03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泰山石膏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具体披露，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实施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上述内容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中和评估师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中和评估师及本次交易经办资产评估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评估机构检查处理情况”，对中和评估师出具警示函。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315 号），对中和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所调查项目的经办评估师之一冯道祥同时为本次交易的经办资产评估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该立案调查尚无进一步进展。

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律师意见》，对中和评估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对中和评估师的影响出具意见如下：“中和评估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亦未受到行业协会的警告、限期整改、公开谴责或被处罚的情形，因此，证监会稽查部门的立案调查并不影响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认为“中和评估目前正处于证监会稽查部门的立案调查阶段，尚未调查终结，未出具终局性意见，公司业务不受影响。”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和评估师出具《关于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说明及承诺》，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和评估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2、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师出具评估文件及经办评估人员情况说明

中和评估师接受北新建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新建材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泰山石膏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2028 号）（下称“《第一次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由李占军、郭鹏飞、冯道祥三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因中和评估师出具的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的评估有效期，中和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泰山石膏进行补充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25 号）（下称“《补充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李占军、郭鹏飞。

（1）中和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九条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评估报告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因此本次中和评报字 2015BJV2028 号、中和评报字 2016BJV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注册评估师签字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中和评报字 2015BJV2028 号、中和评报字 2016BJV2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注册评估师签字人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说明，因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中，中和评估师根据泰山石膏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安排一名负责经理及两名合伙人对泰山石膏评估项目进行管理 & 执行：其中李占军作为项目负责经理负责项目前期计划的制定，中期的现场勘察的统筹安排，后期评估测算方案的制定等，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一级复核；郭鹏飞作为业务合伙人对项目的计划、程序执行、估值合理性、特殊事项披露等进行审核；冯道祥作为负责合伙人，对评估工作进行了整体把控。同时根据中和评估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项目需由负责经理及负责合伙人作为签字评估师签字的内部规定，中和评报字 2015BJV2028 号《第一次评估报告》由负责经理李占军、负

责合伙人冯道祥、郭鹏飞作为签字评估师签字。

中和评估师对泰山石膏进行补充评估时因考虑评估人员已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泰山石膏进行过评估，对泰山石膏的资产已经熟悉，因此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泰山石膏进行评估时安排李占军作为负责经理，郭鹏飞作为负责合伙人对该项目进行管理，冯道祥不再作为负责合伙人参与该评估项目。根据中和评估师的内部规定，《补充评估报告》由负责经理李占军、负责合伙人郭鹏飞作为签字评估师签字。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第九条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评估报告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因此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报告》的注册评估师签字人数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并依据中和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第一次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之一冯道祥因其他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始接受证监会调查，目前调查尚未结束，尚无明确结论意见。

中和评估师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3805563）、《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79）、《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中和评估师有效存续，并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和评估师的说明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和评估师有效存续并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中和评估师被立案调查，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第一次评估报告》的经办资产评估师之一冯道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且冯道祥未参与《补充评估报告》的制作工作，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二）律师意见

经查验，律师认为：“中和评估有效存续并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中和评估被立案调查，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第一次评估报告》的经办资产评估师之一冯道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且冯道祥未参与《补充评估报告》的制作工作，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通过本次交易，泰山石膏将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人员未来如何通过本公司平台进行发展，是否能够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前对泰山石膏的控制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整合风险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整合风险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管理运营相对独立

泰山石膏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4 日，是由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泰安市华南企业（集团）总公司、泰安市大汶口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山东肥城鲁泰新型建材总厂和山东泰和集团职工持股者协会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通过 2005 年 4 月增资和 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北新建材取得了泰山石膏 65% 股权，并将泰山石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北新建材收购泰山石膏 65%股权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提名董事在泰山石膏董事会行使权利。泰山石膏作为独立法人,其生产经营依照法律法规和泰山石膏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其经营管理团队负责。

2、产品定位存在差异

北新建材的“龙牌”石膏板和泰山石膏的“泰山”石膏板分别覆盖高端及中端市场,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产品需求。上述产品在品牌形象、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区别使得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在生产经营、区域布局、营销策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管理差异。因此,在生产、营销等领域,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仍保持相对独立。

3、未来协同将循序渐进、日益体现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 35%少数股权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将纳入北新建材合并报表范围,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成为北新建材全资子公司,根据法人治理要求,泰山石膏的董事、监事将均由北新建材委派。北新建材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积极地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双方业务协同;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新建材将持有泰山石膏 100%股权,北新建材原有股东与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利益将高度一致,为泰山石膏的决策效率提供有力保证;

(4) 为不断提升北新建材经营业绩及股东回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还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布局等方面不断开展合作,循序渐进,未来协同将日益体现。

综上所述,从提醒投资者关注,充分提示风险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将上述整合风险纳入风险提示之中,以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补充披露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三、重组整合风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新建材已经就整合风险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从充分提示风险角度出发，相关整合风险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